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3]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登有關…

預期時間表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
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內發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的
成功申請人寄發股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日期(8).....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有日期）九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　詳　詳悵睦鑼驥聰詳離裾岑醺禧熄腌時

目　錄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康萵梵諉ｄ擘衧

目　錄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　閣下重要之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連同構成本招股章程重要部份的各附錄。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安泰科，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產品設計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這一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產品市場上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生產能力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23,433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的設計產能以按年計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分別為約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而於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103.1%、102.6%、98.3%及110.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利用我們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乃透過電解還原過程以氧化鋁及碳陽極製成）製造鋁產品。有關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流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了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鋁產品。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95.1%。液態鋁合金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與鋁合金錠相比，液態鋁合金不僅讓我們避免產生龐大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還能幫助我們的客戶避免熔煉或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的成本以及免除相關設備、勞動力及儲存成本。我們所有的鋁合金錠均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液態鋁合金來製造。鋁母線是電解鋁塊。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有多家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還通過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與下游鋁型材產品的其他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主要的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區相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量、收入、平均售價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1)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東北、華南、華東、華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國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及將我們的鋁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處在鄒平縣，靠近我們的製造基地。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63.1%、66.1%、58.0%及74.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3.9%、24.1%、20.0%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位於鄒平縣的客戶都是下游鋁型材產品生產商，而位於鄒平縣以外的客戶都是貿易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5位客戶。

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電力，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向高新鋁電採購電力。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高新鋁電成為我們的獨家電力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家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競標的方式採購煤炭，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按當時現行市價向創業集團採購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442,100,000元的煤炭（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的煤炭數額約50.9%）除外。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主要自現貨市場採購煤炭導致我們所獲得的煤炭供應並不足夠我們於該期間自行發電，因此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關連方創業集團採購煤炭，創業集團因其自有熱電廠長期營運並與其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擁有穩定充裕的煤炭供應，

而我們所採購的煤炭全部用於血□□全 □□

(4)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電力採購價格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價格，乃主要由於修建連接我們的設施與高新鋁電的發電機的電力網絡的建築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末悉數攤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的價格低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採購電力的價格。

(5) 山東省基準電價由山東省政府制定，即電力供應商能夠向國有電網出售電力的基本價格。向國有電網出售的格

採購氧化鋁

氧化鋁是我們銷貨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原材料總額約63.2%、69.1%、73.4%及61.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0元及人民幣2,272,700,000元，而於同期我們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每噸人民幣1,712元及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代理協議簽署時，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乃一家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權的公司。

氧化鋁代理業務的主要條款：

此代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

() 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該等資產乃注入鋁電，以作為創業集團就其註冊資本的部分注資，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轉回予創業集團。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一節）並負責生產氧化鋁；

() 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負債、風險及業績全部歸創業集團所有，而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累計溢利由鋁電支付予創業集團；

() 所有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稅項由鋁電支付，並轉嫁予創業集團；

() 創業集團就出售氧化鋁予第三方，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金額乃假設氧化鋁於代理協議期內的銷售量增加至可抵銷管理費率下調而釐定；

() 鋁電有權於代理協議年期內按生產成本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及

() 所有從事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僱員由創業集團聘用，而彼等的薪酬由鋁電以創業集團的名義支付，並其後轉嫁予創業集團。

於本集團獲得鋁電控制權時，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代理協議作為無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443,000,000元，該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悉數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及管理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費率（每噸人民幣元）	400	200	100
管理費總額（人民幣千元）	900,314	362,889	154,982

此外，作為代理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鋁電無償向創業集團提供蒸汽供其用於氧化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向創業集團供應約121,647噸、603,817噸及2,104,252噸蒸汽。

由創業集團當時擁有的氧化鋁生產設施位於鄒平經濟開發區，靠近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與我們鋁材生產設施及其他設施分開。

氧化鋁代理業務的背景

() 我們的考慮

在訂立氧化鋁代理協議前，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張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已考慮：

() 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收取管理費及創業集團承擔所有與氧化鋁生產業務有關的負債、風險及虧損；

() 基於創業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創業集團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及意願；及

() 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合規機制，包括生產安全管理文件。

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

() 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此氧化鋁代理協議不但能確保鋁電獲得穩定的氧化鋁供應，而且透過收取管理費可改善鋁電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發展計劃，故此在財務上對鋁電有利；及

() 創業集團將能夠並願意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 創業集團的考慮

創業集團確認，其訂立此項交易（乃對鋁電有利）的原因，乃鑒於鋁電當時乃其附屬公司及於山東宏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收購鋁電後將成為其關連方。此外，創業集團亦可從其與鋁電就氧化鋁生產業務訂立的代理協議中獲得下列好處，包括：

() 鋁電一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創業集團免費供應蒸汽以供氧化鋁生產之用；

() 鋁電根據氧化鋁代理安排而承擔的營運資金；

() 鋁電向創業集團採購大量氧化鋁使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能夠達到較高及較穩定的使用率，從而協助創業集團降低其銷售氧化鋁的單位價格，並減低因使用率不足而導致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設備的潛在化學損耗；及

() 以鋁電的名義經營氧化鋁業務使創業集團專注於且提升其當時作為中國最大紡織公司之一的企業形象。

自二零一零年起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新鋁電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開始向我們提供氧化鋁，自此成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折扣，折扣額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並通過協商決定。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比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現貨價於同期每噸人民幣2,326元要低。這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顯著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有關高新鋁電向我們提供的氧化鋁定價機制的詳情，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高新鋁電採購合共429,405噸氧化鋁。根據高新鋁電的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向我們提供的氧化鋁定價機制不同。有關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見「一氧化鋁定價機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高新鋁電的背景

高新鋁電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鋁電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或稱工會委員會），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約74.6%股權。工會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的主要官員。正夙曬匿。 岐鑾匯

毓員恣枳幡哈的行抑佑醪弼葦幡襯鑾電籤弩趙吶吶 松 金髻 甥醥 滭廱 客 獿

施，亦無涉及氧化鋁生產或赤泥生產。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與高新鋁電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此外，高新鋁電同意向我們提供價格折扣。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的價格相等於高新鋁電向其他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價格減去反映以下因素的特定數額：

- 我們的長期採購承諾；
- 倘我們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單位成本；
- 倘我們自行提貨，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包裝及分銷成本；及
- 倘我們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可為高新鋁電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有關價格折扣乃通過高新鋁電與我們不時協商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和氧化鋁及鋁業的供求而定。詳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於二零一零年，高新鋁電成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及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生產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氧化鋁乃市場上可即時交易的商品，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目前氧化鋁在山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產能過剩，故我們並無就氧化鋁供應另作任何安排。我們的董事相信，倘高新鋁電未能供應本集團足夠的或完全不能供應氧化鋁，我們亦可在本地或海外及時從其他供應

氧化鋁定價機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創業集團與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因此，由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指示作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新鋁電支付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及根據安泰科資料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創業集團	2,379	2,495	1,712	
高新鋁電				1,590
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3,148	2,885	2,000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而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隨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乃主要由於鋁也竅鐵波動：據安泰科的資料，鋁也竅鐵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跌：據安泰科的資料，儘管鋁也竅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微回升，然而鋁也竅鐵仍然偃持在相當低的水平：於上木進，且基於我們高新鋁電的協定，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採購褪瀏鞠蘇泄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於我們背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的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化鋁的平均採購褪ㄏ國甜氧化鋁平均市褪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子平均假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高新鋁電簽訂一份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向我們供應網外電力。在中國，由於網外電力並非使用國有電網系統輸送電力，而網外電價不包括電力輸送費用，因此網外電價低於網內電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新鋁電的裝機發電能力為1,280兆瓦。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準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29元）－ 基於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的基準價格每噸人民幣7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噸約人民幣598元）計算，倘煤價格波動超過20%，可經磋商作出調整。此電力供應協議無固定期限及一直維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負責建設電網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連接有關發電機。建設費用由我們承擔，並予攤銷及計入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際支付予高新鋁電的電價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我們將該建設成本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內電力採購價的一部分。高新鋁電亦向位於其進行業務的鄒平縣的化工及其他行業公司及居民供應電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的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88,200,000元、人民幣1,929,800,000元及人民幣1,243,900,000元，佔同期總電力成本分別約20.4%、49.9%及52.4%。我們一般於我們自高新鋁電獲得電力前悉數支付款項。我們每月分期向高新鋁電支付預付款項，而高新鋁電會於每月月底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額，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耗電量而釐定。正如高新鋁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超過110名電力客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其最大電力客戶。

我們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上升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弱，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藝，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已較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

幣13,50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0,627元，而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610,057噸增加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約731,043噸。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505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0,627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重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長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所導致。我們的鋁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7,027噸，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市場需求上升令我們的產能及產量增加所導致。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與鋁產品市場價格整體增幅一致，此乃因中國經濟復甦帶動鋁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此舉亦對我們收入的增長有所貢獻。本集團根據現貨市價[1]釐定我們鋁產品的銷售價，而現貨市價主要受中國鋁產品的供求情況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現貨市價上升乃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令鋁產品需求增加，並與同期氧化鋁現貨市價趨勢一致。

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10,807	8,256

我們銷

氧化鋁採購成本及電力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一噸鋁產品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與能源平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氧化鋁[1]	3,403	3,042
電力[2]	5,561	3,178

附註：

1. 氧化鋁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氧化鋁總採購成本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2. 電力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總成本與我們熱電廠內部生產電力的成本（兩者分配至我們出售鋁產品的成本中）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量。

我們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根據安泰科，氧化鋁現貨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就此而言，請留意雖然氧化鋁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每噸鋁產品所需的氧化鋁採購成本卻下降。

根據安泰科，雖然氧化鋁的主要原材料鋁土礦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稍為反彈，但仍處於相對低水平。因此，及經過與高新鋁電磋商，考慮到我們對氧化鋁的大量採購、承諾年期、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按金以及在該安排下高新鋁電節省的成本及開支，雖然同期氧化鋁的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就高新鋁電供應的氧化鋁所支付的採購價於同期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

我們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價下跌，理由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價亦包括將我們的設施與高新鋁電的發電機連接的電力網絡的已攤銷建築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已全面攤銷）；()我們的熱電廠生產的電力單位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熱電廠使用率增加；及()我們的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比例增加，熱電廠生產電力的單位成本遠低於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力單位成本。

純利大幅增加

因此，()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

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

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於代理協議期間，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創業集團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發佈的環境監察報告，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進行監察，而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鄰近地區的空氣、土壤及水污染情況在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水平之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代理協議，我們毋須對赤泥所造成的污染（如有）負責，根據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於代理協議年期期間，本集團及創業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因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違反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造成的污染；及

() 並無根據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被施加罰金，而創業集團、本集團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創業集團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創業集團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就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

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該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適當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尤其是儲存及排放赤泥，則可能使高新鋁電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為高新鋁電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高新鋁電發生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損。

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完成檢驗批文，創業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氧化鋁生措施者化業鋁鋁＋於防治適當措施成取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鋁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致力使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維持競爭力。為此，我們打算專注於以下策略：

- 擴大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
- 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下游市場
-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 加強我們的市場及銷售活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銷售成本	(3,117,879)	(8,238,706)	(7,769,098)	(5,831,209)	(6,503,743)
毛利	1,390,402	533,456	899,330	350,987	4,042,790
其他收入及盈虧	75,306	178,649	97,216	94,763	153,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11)	(52,849)	(40,961)	(31,788)	(15,994)
行政開支	(42,070)	(83,734)	(92,335)	(62,470)	(75,552)
財務費用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其他開支					(19,693)
除稅前溢利	1,356,757	382,504	774,007	286,104	3,953,813
所得稅抵免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	903,902	283,583	577,083	211,970	2,965,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425,398	145,291	(9,441)	(28,682)	31,515
	1,329,300	428,874	567,642	183,288	2,996,9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少數股東權益	26,586	8,577	11,353	3,666	24,493
	1,329,300	428,874	567,642	183,288	2,996,950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6	0.08	0.11	0.04	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8	0.06	0.11	0.04	0.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8	0.02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山東宏橋出售染織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因山東宏橋出售海洋化工，從而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鋁電已終止氧化鋁代理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內的附註12「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7,656	6,122,810	5,591,784	7,743,76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1,027	10,798		83,744	
無形資產	247,256	123,628			
附屬公司的投資					3,195,8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325
遞延稅項資產	2,825	30,078	12,124	35,20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05,709	532,096	312,889	294,302	
	5,404,473	6,819,410	5,916,797	8,157,010	3,260,137
流動資產					
存貨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貿易應收賬款	83,918	584,413	6,359		
應收					1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72,298)	(3,548,824)	(2,653,987)	1,955,081	4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3]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
（約4,86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2][3]..... 不少於人民幣0.70元
（約0.82港元）

附註：

(1) 編製溢利估計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885,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5元換算為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7.2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8.30港元**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份年度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可見將來無意分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未分配盈利。

股股港港數）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

估，估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7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7.20港元至8.3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6,605,400,00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75港元（即╛八

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3,100,000元。我們計劃為該中心向合適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設備。此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0.5%（預期合共約33,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開發我們新產品的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會議、展覽會及博覽會、於中國及海外宣傳我們的產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售後服務和薪酬；及

- 約10%（或660,5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打算將該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採購原材料及電力。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過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過預期（包括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亦甲号包

- 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及／或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資金及／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鋁產品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山東省鄒平縣的液態鋁合金銷售。
- 如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運送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上升。
- 我們依賴單一運輸公司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並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
- 倘若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大額應付關連方且不計息的款項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份資金。於上市後，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融資成本日益增加的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增長進行有效管理或無法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建項目。
- 我們在中國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而且張先生有能力促使我們作出未必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
-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並將會進一步遭攤薄。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　A　@% 6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創業集團與鋁電就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代理協議
「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鋁業科技」	指	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取決於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濱州銀河」	指	濱州銀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而非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4,99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於二零零三年自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其前身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轉制而來）變更為現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創業集團約33.72%的股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弘　　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先生及宏橋控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彼等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84.96%投票權
「基礎投資者」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illegible]、劉鑾雄先生及[illegibl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給予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新鋁電」	指	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鋁電，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山東鄒平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鄒平經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6%、10.4%及15.0%股權。高新鋁電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高新鋁電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通過白表 [illegible] 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那段時間而言，其當前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88,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獲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796,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並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及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 .▲ .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及巴克萊銀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海洋化工」	指	濱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被本集團出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士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為鄭女士的丈夫，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的父親，楊叢森先生的岳父
「鄭女士」	指	鄭淑良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創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按有關價格供認購，其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內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 [illegible] .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2,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保恒俐」	指	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 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144> 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 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宏橋控股與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和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外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
「政通」	指	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技術詞語及縮寫的說明。然而，該等詞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他人就該等詞語的用法相符。

「合金」	指	由兩種或以上金屬又或加上其他原料熔合而成的混合金屬
「氧化鋁」	指	三氧化二鋁，為製造鋁的直接原材料
「鋁合金」	指	主要成份為鋁的一種合金
「鋁型材產品」	指	通過將原鋁進一步加工而成的鋁產品，以供最終市場使用
「陽極」	指	陽性的電極，吸引負電的化學物
「平均使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生產的電力（兆瓦時）除以該期間所安裝的平均裝機容量
「電解鋁」	指	通過電解還原過程從氧化鋁生產的純鋁
「　　」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安培」	指	千安培，一種電流量度單位，相等於1,000安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力量度單位，為一小時一千瓦功率的能量
「兆瓦」	指	兆瓦
「熔煉」	指	從氧化鋁生產液態鋁所需的電解還原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或2,204.6磅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括的若干陳述屬於或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預計」、「推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可以」、「或會」、「持續」或類似詞匯或該等詞匯之相反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　前瞻類　前[illegible]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交易價可能會因此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面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以歸類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鋁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同中國大部份鋁生產商一樣，我們的鋁產品價格主要參考現貨市場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條款」。根據安泰科，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發佈的標簽為>00鋁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677元、每噸人民幣14,525元、每噸人民幣11,941元及每噸人民幣13,326元。鋁產品市價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鋁產品的歷史價格範圍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鋁產品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熔煉產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因素影響而波動。近年，鋁產品價格大幅波動。此等波動乃受到由於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行業投資變動而引致對於鋁材產品的最終用途變動的驅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92元、人民幣14,379元、人民幣11,858元及人民幣13,430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整體鋁產品需求下降，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儘管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在中國經濟復甦帶動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回升，然而日後鋁產品價格的任何持續下跌，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不時變動。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提高產品的市價，亦未必足以彌補原材料價格增加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增加，而我們的產品市價卻因任何理由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新鋁電乃我們氧化鋁及電力（氧化鋁及電力乃我們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份）的唯一供應商，且其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金額的約56.7%。此外，根據高新鋁電與我們簽訂的氧化鋁供應協議，高新鋁電同意參照其於相關年度一月初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格向我們提供價格折讓，具體數額將通過協商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低於同期中國平均現貨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2,326元。此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淨溢利大幅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有關氧化鋁價格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

本集團與高新鋁電的未來關係及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極為關鍵。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不願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高質量氧化鋁及電力，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已就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向其支付定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並且，我們通常於從高新鋁電收到氧化鋁及電力前即已向其作出全額付款。我們分若干期每個月向高新鋁電預付款項，其後高新鋁電基於我們實際採購的數量，通過於每個月底向我們提供發票來與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格。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採購鋁繡採梳蜓蝴掂刀購鋁蝕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鋁產品()平均售價上升（部份因中國經濟復甦所帶動）及()單位成本下跌所致。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該毛利率及純利率。

此外，銀行的信貸政策及非國有制企業實體（例如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機會均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市場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其又轉而可能對我們這樣的實體的成本及融資能力產生影響。如經濟衰退或對信貸市場的干擾持續，或會限制我們從現有或其他渠道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資金方面的成本上升。我們的銷售可能因上述銀行借貸政策及信貸條件收緊而下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生產鋁產品。此後，我們的鋁生產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短暫的經營歷史，因此投資者缺乏適當的基準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評估。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可能無法保持以往的速度。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部分業務已終止經營。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此外，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按創業集團生產成本向其採購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氧化鋁的銷售價釐定。此外，倘我們自行提貨，而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及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高新鋁電便同意向我們提供價格折扣，折扣額通過協商決定。詳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

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指示作用。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鋁生產設施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此外，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正在興建中，而我們計劃興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亦鄰近鄒平縣。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天災或其他災害（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的嚴重破壞造成生產中斷，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場地及設施，但鑑於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業務高度專業且大規模的性質，我們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我們的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

我們的生產或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例如，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或電力，甚至無法採購任何原材料或電力以供我們的生產之用，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熔煉爐盛載液態電解鋁。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運作，該等液態電解鋁會因低溫而凝固，從而導致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電力重新運作。若我們的生產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頗為依賴並將一直倚賴鋁合金產品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售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所推動，尤其是中國的建築、電力、交通及耐用消費品等行業。有關鋁材消耗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鋁行業」一節。倘使用鋁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氧化鋁、碳陽極及氟化物。儘管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找到其他來源、獲得合理商業價格或達成滿意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以確保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駁回。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illegible]

[illegible]應氧化鋁及電力權[illegible]應氧化鋁或電力，權我們的[illegible]

此外，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透過企業分拆、合併或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該等重組可能干擾、

倘若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我們能夠從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以及從我們的熱電廠獲取所需的電量；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遇上電力成本增加、電力短缺或中斷事故。例如，煤炭是生產電力的重要原料。煤炭採購成本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10.9%、11.2%及20.8%。我們向多家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惟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煤炭供應協議。因此，任何煤炭價格的提高可增加由我們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成本。此外，若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炭價格變動超過20%，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經磋商後可予調整。因此，倘煤炭的基準價格升幅超出20%可能會提高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此外，高新鋁電與我們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高新鋁電選擇取消此電力供應協議，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新鋁電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覓得其他供應來源，或甚至可以覓得任何替代來源。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倘因煤炭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獲取足夠的電力供應以應付生產所需，或電力供應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我們的鋁產品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5,800,000元、人民幣1,908,200,000元、人民幣1,089,100,000元及人民幣2,412,600,000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例如，我們現正建造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其總設計年產能約610,000噸的鋁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增長，故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以上需要。我們的各項計劃隨著情況變化、業務發展、未能預見的突發事項或新機會出現而可能不時修改，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內進行我們的計劃。倘我們更改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資本擴充計劃，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貸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我們決定透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受更多契約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從業務取得現金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適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日後資本需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55,100,000元。

風險因素

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根本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取目，可　們我　取　　們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部份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的鋁產品需求的轉變；
- 我們的顧客的銷售前景、購買模式及存貨量變動；
- 我們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我們優化現有製造能力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如期付運的能力；
- 我們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大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利益可能與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產品責任的申索而面臨重大損失。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許因產品可能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申索。若我們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損，這些申索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份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跌，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該公司的純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當有關公積金達到該公司有關註冊資本的50%方無須再向該公積金撥款）派付股息。有關派息限制或會阻止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工業賠償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我們蒙受損失。同時，我們或許不能取得或購買保險以保障與天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我們的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破壞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若我們的任何損失得不到的保險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包括規管取政　　戍滿鍖規及執政這｛隨發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我們鋁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約為916,000噸。此外，我們正在興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10,000噸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山東省發改委已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諮詢國家發改委後，我們已就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並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的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和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倘有關監管機關日後改變對有關政策的理解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准或符合其他額外監管要求。此外，根據現行行業政策，我們可能不獲授信或未能以發行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轉換債券或股票等方式融資。見「監管概要－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若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均可能對我們所從事的產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若我們不能及時在業務的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等方面達到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的標準，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此外，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放寬某些要求，降低行業准入門檻，從而有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加劇行業競爭。無論未來前述何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我們須參與或者可能參與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對高溫材料及在高溫環境下作業、使用高壓電流及運送危險品，因此，本公司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高溫液體洩漏、設備失效、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風險和災難可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者生產設施的損毀、污染以及其他環境損害。舉例來說，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試產。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有關鋁生產設施於意外中被毀。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通函，導致事故的其中一個主要間接原因為鋁電的生產設施設計出現瑕疵，並無具備設計規定的資格。然而，根據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跟進調查及對事故作出結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

() 鋁電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由鋁業科技的技術人員修改；

() 鋁電並不涉及鋁業科技的鋁生產設施設計，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

()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鋁業科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並禁止鋁業科技從事任何氧化鋁或鋁業務；

() 儘管張先生無須直接對此次事故負責，但張先生當時為鋁業科技的法定代表，因此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仍對張先生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及

() 傷亡者及其家屬已獲賠償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相關的索償亦已清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獲山東省政府正式授權就此次事故的起因及詳情進行調查並為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而根據該確認函，鋁電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所有鋁生產資產均符合所有中國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包括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事故的後續調查，並已得出結論以及作出決定，調查結果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接納，而確認函中所述的調查結果及罰金為決定性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同類意外。其中任何嚴重後果都可以導致業務中斷、潛在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業務聲譽和公司形象受損。此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由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其後使用我們生產的產品而引起的訴訟。如以上任何情況出現，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嚴重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速度能夠維持下去。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布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4.0萬億元於（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但仍未能完全確定其成效。最近，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銀行貸款。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我們的鋁材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全部生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illegible]能，中，遵營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或稱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因此，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33.4%、25.9%、25.4%及25.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不再根據先前稅法獲豁免預扣稅。此外，新稅法將在中國有「實際管理實體」但於境外成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惟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我們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在中國境內，並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仍然留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我們是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不包括自山東宏橋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25%的中國所得稅率。不同地區的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如何界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可能並無統一標準。不論是就山東宏橋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或根據新企業稅法就我們作為「居民企業」所得的全球收入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安排，如一間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在符合若干審批及備案的規定下，則與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有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否則，相關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的影響。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知，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每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發出該份通知以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其匯率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機制。在這個機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我們自全球發售以港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寤兌不績採，敫我們全收美的，人民

兌的寤兌不績
率嶜　　於　　財　　務　　率　　法鈎　　的黯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1/ 1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錄康引暖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材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幹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

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僅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I.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或留駐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張波先生及張月霞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此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 .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在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各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每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號、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II.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如發行人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該秘書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目前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山熄林孓叔砦骯

預訝紀糜灘檯班碧等妁

() 待張月霞女士出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張月霞女士的經驗，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歷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致令張月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III.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時刻必須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向[illegible]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當前距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遵守此規則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及()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加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然而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我們於同期的初步業績。

經考慮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蛞櫌桮　　慮 **儥**的

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士平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型別墅	中國
鄭淑良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型別墅	中國
張波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16號中區 2幢1單元302室	中國
齊興禮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 8-11幢2單元901室	中國
陳英海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芳城園 三區甲18幢2204室	中國
韓本文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醴泉二路10號 17幢3單元2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際發售

[illegible]
1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巴克萊銀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

125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巴克萊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2號
紡織工業局大樓500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2681

1-1111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註冊辦事處

, 4
2804
1-1112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網址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霞
何詠欣*(ICSA, HKICS)*

授權代表

張波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16號中區
2幢1單元302室

張月霞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9幢2單元401室

審核委員會

韓本文*(主席)*
邢建
陳英海

提名委員會

邢建*(主席)*
張士平先生
韓本文

薪酬委員會

張士平*(主席)*
韓本文
邢建

本節列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出現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不適當地依賴該等資料。

概覽

鋁業為繼鋼鐵後全球第二大金屬行業。根據安泰科(1)的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原鋁消耗量約為34,900,000噸。原鋁以氧化鋁（製造原料為鋁土礦）製成。原鋁須經過加工，製成如輥軋板、卷及片、擠壓棒材及型材、線材、鑄件及鍛件等各種加工產品。

鋁作為工業金屬的歷史相對較短。隨著霍爾－赫魯特電溶解煉鋁法及生產氧化鋁的拜耳法的發明，鋁於十九世紀末始被廣泛應用。時至今日，該兩種方法仍為生產鋁及氧化鋁的主要（實則幾乎唯一）方法。

鋁是自然界中含量豐富的元素，惟其主要工業礦石為鋁土礦。全球熱帶地區均發現存在大量鋁土礦，全球主要鋁土礦資源位於幾內亞、澳洲、巴西、印度及牙買加。由鋁土礦提煉鋁分為兩個步驟。在氧化鋁精煉廠以鋁土礦提煉出氧化鋁（$>1_2$ $_3$三氧化二鋁），氧化鋁為一種鋁和氧的化合物。鋁土礦除可用作生產氧化鋁外，亦可用作生產氧化鋁水泥、耐火材料或用於澆鑄。然後，氧化鋁於電解冶煉廠被提煉成原鋁。於電溶解過程中涉及兩種生產原鋁的常用電解技術，分別為「 」或「自焙」技術及「預焙」技術。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由於相比起「預焙」技術，「 」或「自焙」技術耗電量高及會排放污染物，因此，所有使用該技術的生產設施於中國已被移除。通過電解方式生產的鋁稱為原鋁，而通過提煉方式以廢鋁產品生產的鋁稱為再生鋁。根據行業標準，原鋁包括純鋁及鋁合金。原鋁產品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歸類為上游鋁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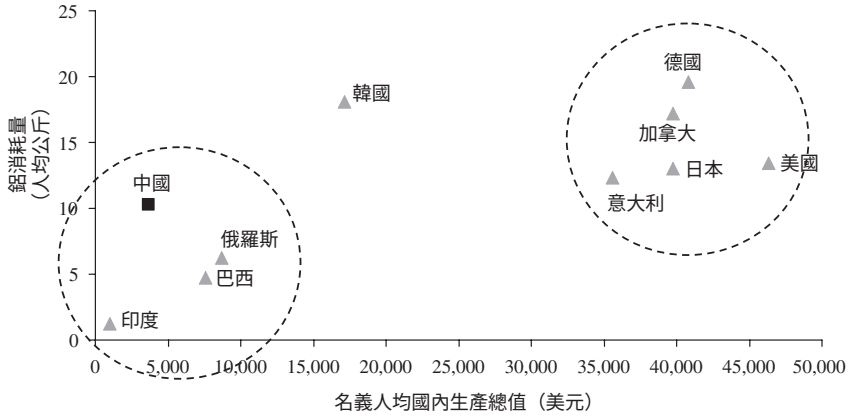
鋁及鋁合金擁有廣泛的最終用途。目前，鋁及鋁合金的主要用途包括建築（窗、門、鍍層及外牆）、運輸（汽車、飛機、鐵道車輛及航海用途）、電力（電纜及電線）、耐用消費品及其他。

(1)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北京的採礦及金屬行業信息提供商，透過網站及多份刊物提供中國金屬市場的最新資訊及報告，獨立第三方中國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安泰科42.6%及57.4%的權益。

安泰科所用的參數及假設反映其在編製報告當時對當前國際和中國鋁產品市場的了解。過往市場數據乃通過分析生產、貿易及消耗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相關數據乃由世界金屬統計局、美國地質調查局、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海關等各個業內協會與著名的研究及統計機構所編製。安泰科乃透過按國家分析歷史市場及主要需求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行業生產及城市化情況以及其本身的模型及分析系統所產生及保持的主要行業基準，經考慮安泰科的業內聯繫人士的意見後編製市場預測。顧問費用合共不多於人民幣65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安泰科與本集團過往概無交易。

全球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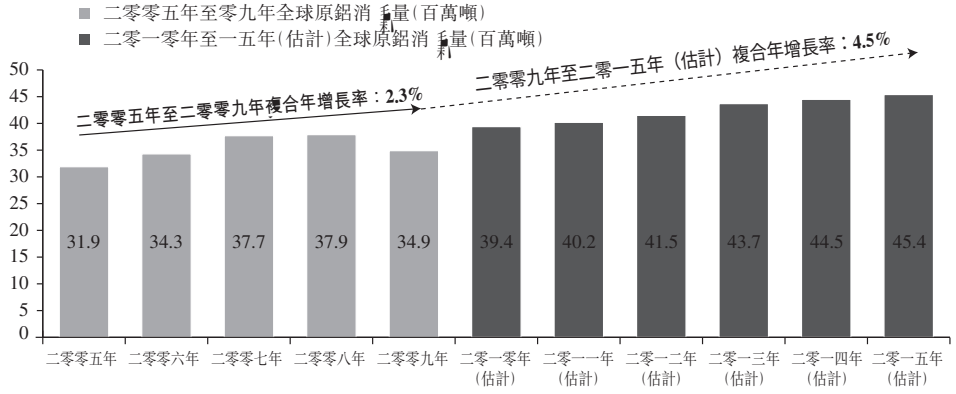
因其廣泛的最終市場使然，鋁消耗量特別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工業生產的影響。下圖概述在數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鋁人均消耗量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成正比。如下圖所示，二零零九年與已發展國家（右上方象限）相比（按人均基準），發展中國家（左下方象限）按人均基準的鋁消耗量一般較低。隨著如中國、印度及巴西處於左下方象限的發展中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預期人均基準鋁消耗量亦會增加。該等發展中國家對鋁的需求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資料來源： 安泰科

於過去五年，主要受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印度及巴西的強勁需求帶動下，全球原鋁消耗量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全球經濟衰退的期間，全球原鋁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下跌7.8%。然而，預期全球對原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回復至錄得12.8%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回補庫存及政府推出刺激購買耐用品及汽車的措施，從而令中國對鋁的需求預期有15.2%的增長。

安泰科預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對原鋁的需求將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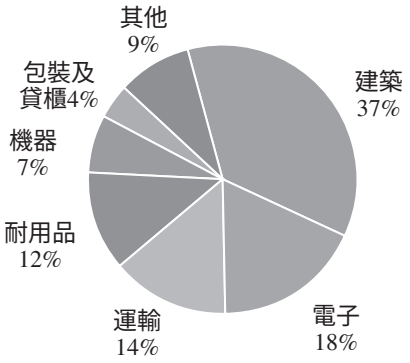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安泰科

行讣稹耙讓

強大的國內需求

在強勁及持續的經濟增長的帶動下，中國的鋁消耗量於過去二十年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而其工業生產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2,6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6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我們相信，中國理想的宏觀經濟環境已經及將會繼續為中國對鋁的需求帶來增長動力。

於過去十年，中國為推動全球鋁業的主要國家，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超越美國為全球最大鋁消耗國。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耗約13,800,000噸原鋁，佔全球總消耗量的39.5%。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此比率相比二零零五年的22.3%有所上升，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升至51.0%。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國內鋁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 安泰科

儘管於過去十年錄得強勁增長，惟中國的人均基準鋁消耗量仍落後於已發展經濟體。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美國、日本、德國及加拿大的鋁消耗量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的鋁消耗量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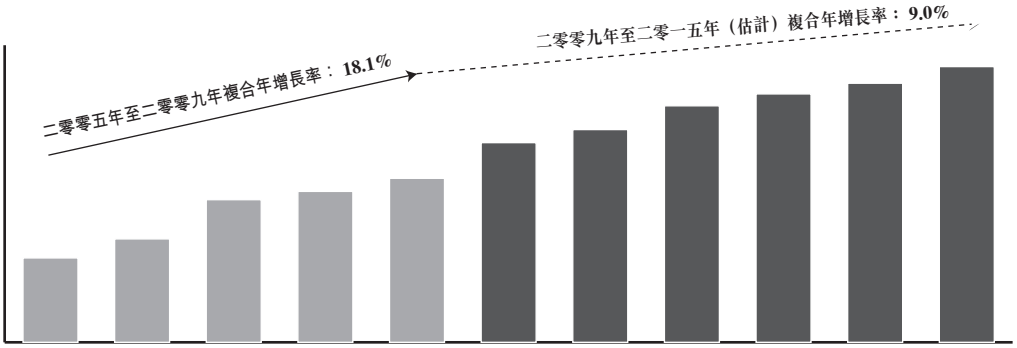
國家	總鋁消耗量（千噸）	人均鋁消耗量（公斤）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美國	4,124	13.4	46,318
日本	1,652	12.9	39,759
德國	1,602	19.6	40,813
加拿大	581	17.3	39,754
中國	**13,800**	**10.3**	**3,674**

資料來源： 經濟學人信息部及安泰科

原鋁可被加工為不同的下游加工產品，其中包括平軋產品（鋁片、鋁板、鋁帶及鋁箔）、擠壓產品（鋁管、鋁棒及鋁型材）、線材、鑄件及鍛件。如下圖所示，中國的加工鋁產品的總產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並預期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將為中國鋁產品的未來需求增長帶來支持。

道總長達6,552公里，令中國成為擁有最長距離的高速鐵道的國家。此長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將倍增至約13,000公里，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增加至約16,000公里。與此同時，城市地鐵系統目前正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中國28個城市已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興建地鐵，而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1,570億元。

安泰科估計中國的原鋁消耗量將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九年13,800,000噸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3,2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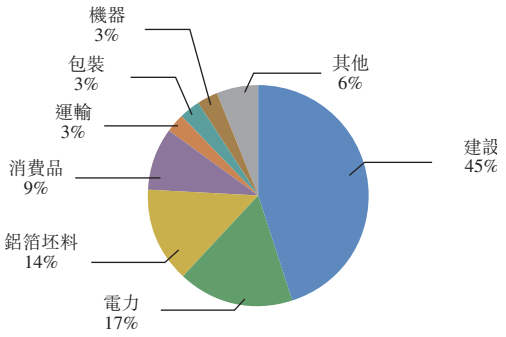


中國鋁業另一趨勢為產能及冶煉廠能源的規模日漸增加。中國每名鋁製造商的每年平均產能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6,000噸顯著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的約251,000噸。與此同時，配備工作電流強度超過320千安培的冶煉廠的產能目前佔國內鋁總產能約34.1%。

國內下游製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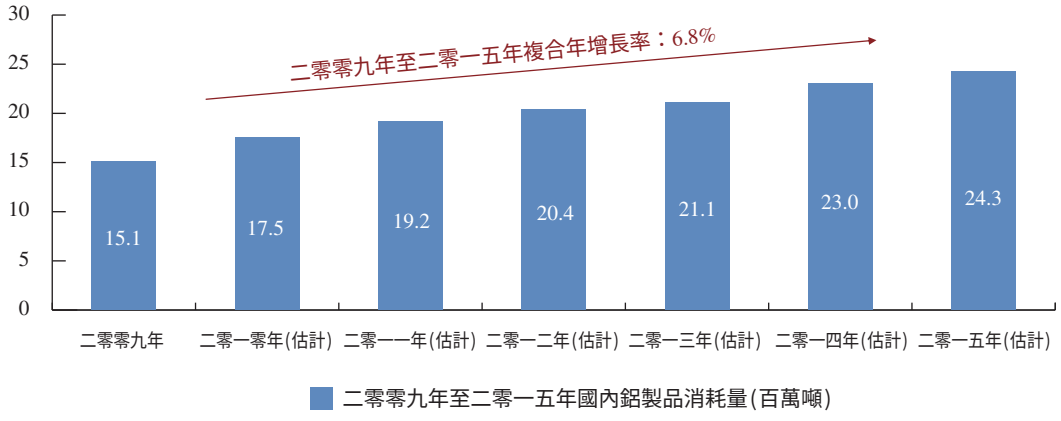
鋁材經過重新加熱、鑄造、澆鑄、切割、擠壓及成型工序進一步加工為鋁型材產品。根據安泰科的資料，近年的快速增長使中國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成為世界最大的鋁製品消耗國及生產國。根據安泰科，鋁平軋產品及煉鋁產品為中國下游製品行業的兩個主要分部，佔鋁型材總產量約85%，亦為我們計劃於未來擴展的兩個下游製品分部。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消耗約15,100,000噸鋁製品。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國內鋁製品消耗量明細。鋁製品的主要用家來自建設、電力、鋁箔坯料及消費品行業。



資料來源： 安泰科

儘管運輸及包裝只佔小量份額(分別佔中國目前鋁製品消耗量3.4%及2.8%)，由於中國罐頭食品、食品包裝、汽車、高速鐵路及城市地鐵的重大增長潛力，我們相信該等行業乃帶動鋁製品未來需求增長的兩個重要因素。因此，安泰科預計，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鋁製品消耗量將如下圖所示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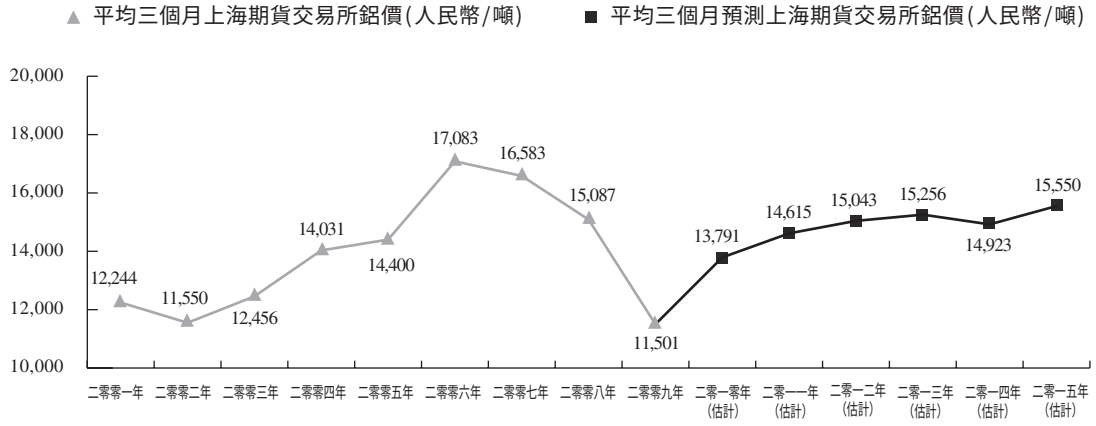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安泰科

行業概覽

價格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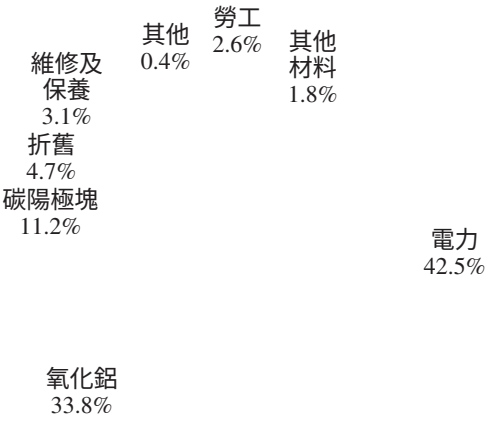
中國鋁價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持續上升。價格上漲主要由於成本上升、中國的國內需求及投資活動增加以及金屬被財務合約凍結。我們相信，較高的電解成本及強勁的全球需求增長極有可能令鋁價於短期至中期內繼續處於高位。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上海期貨交易所三個月鋁價將於未來五年繼續上揚。下表顯示由安泰科所提供過往及預測平均三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鋁價的數據。



資料來源： 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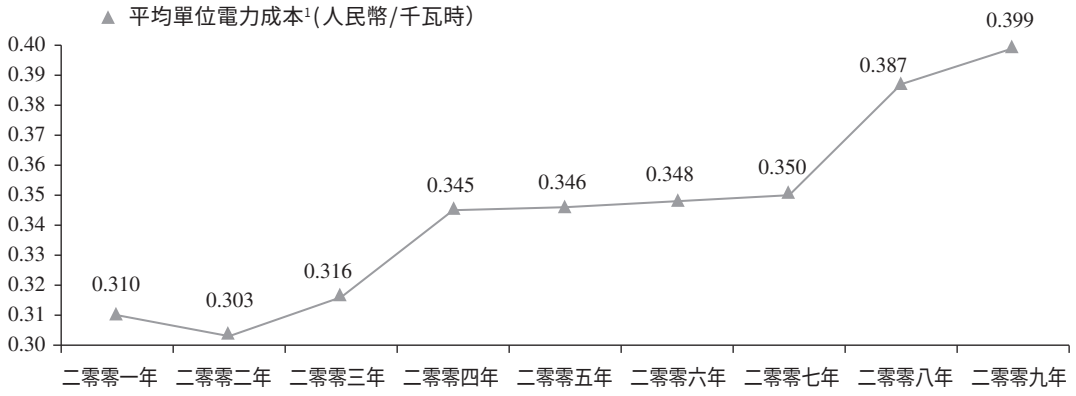
成本概覽

鋁行業競爭主要以成本為基準。將氧化鋁轉換為鋁的主要成本包括電力、氧化鋁、加工、勞工及碳陽極塊。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鋁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明細，其中電力及氧化鋁為鋁生產商之間生產成本存在差異的兩大原因，分別佔總成本的43%及34%。因此，鋁業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取得穩定及持久的低成本電力及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鋁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0,627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同業鋁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則為每噸人民幣11,375元。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的概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電力成本

在中國，不同地區及鋁生產商的電力成本各異。業內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自二零零二年起持續上升。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平均單位電力成本達到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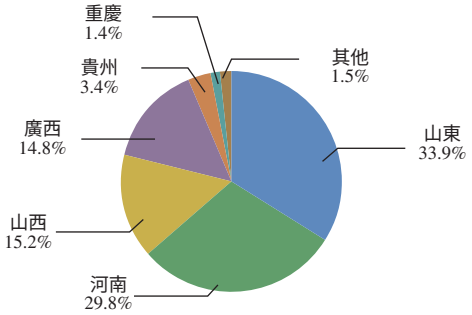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安泰科

1. 含增值稅。

隨著中國鋁電解產能急升，業內的電力供應情況日益緊張，此情況在過去十年尤其嚴重。於二零零九年，用作鋁生產的電力佔中國總產電量的5.3%，而二零零零年則為3.2%。因此，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擁有其本身的自備發電能力的鋁生產商相比起其他向外間購買電力的鋁生產商，可取得穩定的供應及享有較低的電力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約45.8%的鋁產能來自擁有其本身的自備發電廠的鋁生產商。電價主要與煤價掛鈎。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國內煤炭（即秦皇島山西優等煤）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403元、每噸人民幣631元及每噸人民幣519元。

氧化鋁成本

氧化鋁為鋁生產的另一項主要成本。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的氧化鋁總年產能為34,800,0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國內氧化鋁產量為23,900,000噸。中國主要的氧化鋁生產商位於山東省、河南省、山西省及廣西省，其中山東省及河南省為中國生產氧化鋁最多的省份，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產能的33.9%及29.8%。下圖顯示氧化鋁產能的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 安泰科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仍為氧化鋁的淨進口國，淨進口量為5,100,000噸，佔同期國內鋁總消耗量的17.7%，理由是若干原鋁生產商選擇進口氧化鋁，乃基於價格、彼等與港口的距離、產品質量、長期合同及其他考慮因素，而該等考慮因素使進口氧化鋁對該等原鋁生產商更為有刨有國化

競爭環境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合共78間鋁生產商。該等公司位於22個省份，而河南、山東及內蒙古則為三大產鋁省份，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國內產能的20.6%、16.3%及11.2%。根據安泰科刊發的報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的十大鋁生產商（按鋁材設計年總產能計），而我們為第五大鋁生產商。

中國十大鋁生產商

排名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年產能（每年千噸）	擁有權性質
1	集團1	4,000	國有
2	集團2	1,955	國有
3	集團3	1,460	私營
4	集團4	920	國有
5	**本集團**	**916**	**私營**
6	集團5	900	私營
7	集團		

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務院頒佈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促進和改善鋁行業發展的國家規劃的組成部分。該規劃對上游鋁產能的擴張規定了嚴格的限制條件。原則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將不會批准進一步興建或擴展上游鋁電解產能。該規劃還設定了十大鋁生產商的產能份額在二零一一年提高至70%的目標。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工作電流強度為100千安培及以下的冶煉廠的所有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末淘汰。

我們現有的生產線配備工作電流強度為240千安培及320千安培的「預焙」冶煉爐，因此並不受上述淘汰小型熔爐產能政策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所使用的生產技術將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線大致相同。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助限制新產能加入，並改善現時產能過剩的情況。長遠而言，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將幫助國內鋁材行業健全及可持續發展，因此對於我們有利。

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對鋁行業頒佈一系列政策，包括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質量監督檢驗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或稱政策），政策旨在限制於包括生產電解鋁在內的產能過剩的行業投資。政策載列的限制有三個主要方面：()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嚴格執行准入標準，且原則上不再批准新產能；()就環境影響及土地使用上對該等項目嚴格檢查及監管；及()禁止財務機構對該等未能符合政策及未經批准營運的項目作听＼遷樨蛆煜瀨營

業政策。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鋁合金產品，並獲當地政府機關確認，該業務並非列為生產電解鋁，故其並不屬於政策涵蓋的業務範圍內，本集團亦不受該政策所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目前正在興建的生產線已取得正式的批准，及已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項目的備案手續。我們的董事相信，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監管概要－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於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分部的競爭

高精度鋁產品乃高附加值鋁產品，主要包括鋁罐、高級鋁箔及其他高級鋁平軋產品、無縫管及其他鋁擠壓產品。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約有130家鋁片及鋁索生產商及135家鋁箔生產商，總產能分別為每年5,937,000噸及2,200,000噸。下列兩表列出中國五大鋁片及鋁索生產商及中國五大鋁箔生產商。

中國五大鋁片及鋁索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產能（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979	國有
集團2	225	私營
集團3	200	私營
集團4	155	私營
集團5	140	私營
合計（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1,699 (28.6%)**	

資料來源： 安泰科

中國五大鋁箔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產能（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130	私營
集團2	85	私營
集團3	75	私營
集團4	70	國有
集團5	65	國有
合計（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425 (19.3%)**	

資料來源： 安泰科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就鋁擠壓產品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約有750家生產商，總產能為每年9,700,000噸。下表列出中國五大鋁擠壓產品公司。

中國五大鋁擠壓產品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產能（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590	私營
集團2	250	私營
集團3	210	私營
集團4	160	私營
集團5	150	私營
合計（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1,360 (14.0%)**	

資料來源： 安泰科

我們了解，踏足鋁業阻礙重重，例如需要大額資本開支，需時興建鋁冶煉廠，能否取得低廉能源及原材料供應，政府限制擴建鋁電解產能至二零一一年，需付出時間與努力與下游客戶建立關係及接觸最終用途市場。

山東鋁業及液態鋁合金概覽

山東鋁業

山東省位於華東沿海地區，為中國鋁業最重要的地區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省的鋁設計產能為約3,500,000噸，為中國第二大鋁生產基地，佔國內總產能約16.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第一大氧化鋁供應基地，於二零零九年產能高達約11,800,000噸，佔國內氧化鋁產能的33.9%。

山東省亦為中國第三大下游鋁製品製造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生產約1,500,000噸產品或佔中國產量的1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13家鋁生產商於山東省營運。三大生產商佔山東省年設計總產能約79.4%。下表列出按設計年產能計算，山東省的五大鋁生產商。

山東省五大鋁生產商

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設計年產能（千噸）
山東集團1[(1)]	1,300
本集團	**916**
山東集團2	556
山東集團3	232
山東集團4	141
山東省	**3,490**

資料來源： 安泰科

附註：

(1) 山東集團1於山東省外亦擁有年產能160,000噸。其總年產能為1,460,000噸，並為「行業概覽 — 競爭環境」內「中國十大鋁生產商」一表中的集團3。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鄒平縣的戰略性位置，鄒平縣為山東省其中一個主要鋁生產基地。於鄒平縣內有兩家鋁生產商，分別為鄒平鋁業有限公司及我們，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兩間公司的總設計產能達到每年1,057,000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佔山東省及鄒平縣的年設計總產能約26.2%及86.7%。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鄒平縣擁有市場主導地位。

液態鋁合金概覽

液態鋁合金為一種紅黃色熾熱液體，而主要金屬成份為鋁，並同時含有銅、鋅、錳、硅、鎂或其他原料。液態鋁合金為製造加工鋁產品的重要原料，並會直接運往鄰近的製造場所作進一步加工。由於運送時溫度須維持於攝氏750度至攝氏900度的水平以令其保持於液態，安泰科估計，液態鋁合金的安全運送距離應為30公里以內。與鋁錠相比，液態鋁合金擁有若干重要優點：

減少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能態鋁合金不需進

量熔放

由於在加工生產為下游鋁產品前，液態鋁合金不需進行鑄造及重熔的程序，因此可節省大量能源及電力。此外，透過減少因重熔引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鋁產品生產和銷售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環境保護、稅務、勞工及外匯等問題的法律法規。既為概要，本節並未包含對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的詳盡敘

鄒平縣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批復了《關於開發建設國內大型鋁產業集群基地的決定》(「決定」),據此鄒平縣決定在鄒平經濟開發區建立及發展大型鋁產業群。該決定涉及計劃將當地鋁行業發展成為產業鏈最長的產業群,利用鄒平縣現有大量從事鋁行業的企業及提倡鼓勵政策。該決定旨在將鄒平經濟開發區發展成鋁業產業群的核心部份,並將嚴格遵守國家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的規定。為達成上述目的,鄒平經濟開發區將採取措施確保產業群絞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有關政府政策，而上文概述該等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認為，倘有關監管機關日後改變對有關政策的理解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復或遵守其他額外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一定的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升級我們的設備、技術及生產程序等的支出）。詳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目的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與制定在中國污染物及廢料排放的國家標準。

根據環保法，在建設項目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必須實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釐定須採納的防治及補救辦法，並且必須獲得相關環保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負責治理。

有關環保部門可根據污染的情況及程度，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企業實施各種懲罰。懲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施加罰款；設定治理限期；責令重新安裝已清拆或停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責令暫停生產或責令停業及關閉；向負責的人員實施行政制裁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另外，在污染導致他人損失的情況下，須向受害者作出民事彌償。

根據環保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必須嚴格遵守環保影響評估制度。有關項目必須經驗收合格並取得必要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另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鋁加工企業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正在運營的或正在建的鋁生產項目均已獲得有關環保主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已遵照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採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預防及減少污染。本公司的所有新建及擴建項目均已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illegible]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需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主管稅務機關及時、足額繳納稅款，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享受任何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均適用25%的稅率；境內公司經依法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後，向宏橋香港派發股息時可適用百分之五的扣繳稅率。若未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我們將遭到主管稅務機關的追繳和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觸犯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已依法取得稅務登記證，該等登記證無有效期的限制。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鋁產品支付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須就其一般產品銷售收益按照17%（鋁電銷售的蒸汽則為1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僱主與工人之間需就勞動關係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並準時向工人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僱主在中國須就工人安全及衛生設立完善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規例標準，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知識。工人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該等標準。僱主須向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設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照勞動法的要求保障員工的勞動權利。境內成員需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為員工發放薪酬、提供社會保險、提供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及保證員工的休假權利等。我們需保證足夠的財務支出以符合上述關於勞動僱傭的規定。如果我們未按照勞動法的規定保障員工享有獲得其中包括工資、休息、休假等權利，或如果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有關規定與和我們形成勞動關係的員工簽署書面勞動合同並遵守勞動合同的約定，我們會被主管部門罰款，包括責令改正、罰款等，亦可能引發我們對員工承擔賠償責任，這將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觸犯勞動法、合同法及有關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需要就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證》。山東宏橋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鋁電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政通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生產安全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一方面，我們需保證一定的財務支出以符合上述關於生產安全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造成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處罰並承擔事故引起的賠償責任，我們的市場聲譽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些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另一方面，公司持續符合安全生產的要求將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整體上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提升具有積極意義。我們已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員工生產活動的安全，並承諾將持續符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怒[illegible]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山東宏橋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和經營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公司目前生產的鋁產品需符合有關產品質量要求。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遭到客戶的投訴或起訴，進而可能承擔賠償責任及負擔訴訟成本；我們亦有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處罰。我們的市場聲譽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些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日後須為將在濱州生產基地生產的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取得生產許可，且該等產品須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

緒言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包括宏橋投資、宏橋香港、山東宏僑、鋁電及政通，全部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橋投資和宏橋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於山東宏僑、鋁電及政通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電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鋁產品製造。

根據安泰科，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鋁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材市場）第五大鋁材製造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當時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宏橋，分別由創業集團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中大匯文有限公司（或稱中大匯文）持有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若干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鋁電在該收購前並無從事生產鋁產品，自當時起開始生產鋁產品。

透過()營運及管理該等鋁產品生產設施，()其後收購鋁產品生產設施，(興建新鋁產品生產線，及(連同管理團隊於過往從事各個職位的相關工作經驗所得到的專業管理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飢 產業業黨，，

二零零六年九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並開始鋁產品生產。(1)
二零零七年四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0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2)
二零零七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301,513噸。
二零零八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601,085噸。
二零零九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738,973噸。
二零一零年一月	山東宏橋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6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鋁產品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916,000噸。
二零一零年三月	鋁電收購政通全部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	山東宏橋取得 9001認證及 14001認證。

附註：

(1) 根據鋁電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資產轉讓協議[illegible]

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代價的付款期限的強制性規定，因此創業集團與保恒俐協定的付款期限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支付8,000,000美元的代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批准程序，且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58%股權予保恒俐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合法有效。

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前稱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批准該次股份轉讓。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股權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

山東宏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色織布，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市況不利，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終止繼續該項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山東宏橋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山東宏橋收購創業集團的設計年總產能為約160,000噸鋁產品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189,700,000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董事已確認，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興建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惟僅於二零一零年由山東宏橋收購後開始營運並開始生產鋁產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山東宏橋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興建期間並無收購該等資產，理由是該等設施仍在興建，收購並不切合實際。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自創業集團收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以避免與創業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任何潛在競爭。該等鋁生產設施的部份收購代價通過向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擁有、評估價值人民幣35,400,000元的染織資產支付。代價的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現金支付。有關資產的代價與價值是參考山東鑒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估值報告內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交易取得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山東宏橋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10,000,000美元。經該次增資後，山東宏橋股權仍然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
山東宧褪灞　月告

時（當時保恒俐持有山東宏橋40%股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支付總代價予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張先生按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指定中國的國內銀行戶口以人民幣支付5,520,000美元的代價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政府批准。

由於保恒俐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是香港居民，鑒於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曾為保恒俐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東，更熟悉監管香港公司經營之法律規定，因此張先生認為彼等可更好管理保恒俐之經營。經考慮上述原因，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將繼續以信託方式及代表張先生持有保恒俐的50%股權的法定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分別向張先生簽立一份信託宣誓書作為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生效的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反映張先生於保恒俐的法定股權，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決定終止以上信託安排，而保恒俐股權的全部法定權益已轉讓予張先生。此後，張先生持有保恒俐股權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

上述安排經張乃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吳子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所簽立的法定宣　　書進一步確蓑。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強制效力，且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持有保恒俐股權法定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不論張先生是否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或間接持有保恒俐股權法定權益，包括以信託安排方式，張先生均須於收購保恒俐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外滙登記手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保恒俐股權益擁有人\듷保　張　　完式成　　接六以為中下關法律及法須台渡簽保恒俐權益擁

的有效法定責任；()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歸屬予張先生，而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權益仍為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所有；該等法定權益乃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由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根據上述信託宣誓書代表張先生持有，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信託安排為止；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指定期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信託宣誓書及相關合約票據因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9條繳付過期罰款，以上乃基於以下假設：()簽立及履行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信託宣誓書乃屬訂約各方的能力及權限範圍之內，而該等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該等文件的條款而進行；()概無訂約各方無力償債或已解散或宣告破產或已破產；及()該等文件屬真實準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認同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為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及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已採取以下步驟：()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就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股份轉讓協議及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信託宣誓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進行會面；()審閱張先生當時就收購保恒俐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代價5,520,000美元的證明文件；及()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作出的法定宣誓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的代價5,520,000美元，已向印花稅署支付印花稅91,220港元及過期罰款912,200港元。

(2) 海洋化工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海洋化工成立之時，其股權由張艷紅女士（張先生的女兒）、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波投資）及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霞投資）分別持有51%、29%及20%。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並為張先生的兒子）及張紅霞女士（張先生的女兒）分別於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75%權益。魏迎朝先生及王建偉先生分別持有潤波投資15%及10%股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趙素華女士及成望波先生分別持有潤霞投資15%及10%股權，

零六年六月由山東宏橋以現金支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持有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給海洋化工的營業執照所示，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均由山東宏橋出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繳足。

(3) 鋁電

鋁電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由創業集團、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或稱士平投資）、潤波投資、潤霞投資及山東潤齊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齊投資）持有鋁電的55%、24.75%、6.75%、6.75%及6.75%股權。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士平投資及潤齊投資的75%股權。劉書斌先生及張士學先生分別持有士平投資15%及10%股權，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潤齊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解散。鋁電目前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潤齊投資將鋁電的6.75%股權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士平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確定。

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的註冊資本因創業集團增加投資人民幣18億元而增加到人民幣20億元，增資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以提供若干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1.70億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人民幣6.3億元的方式繳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註冊資本增加。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將可增加鋁電的註冊資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使其改善融資能力以供其執行發展計劃。經考慮到預期中國日後對鋁產品需求增長，山東省的氧化鋁產能過剩及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日後開支，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時，()並無打算於增資完成後保留氧化鋁資產；()認為鋁電專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符合鋁電最佳利益；及()倘未能物色獨立第三方購買該氧化鋁資產，打算將該氧化鋁資產轉回給創業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創業集團藉注入上述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及現金人民幣630,000,000元將鋁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經過此次增資，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鋁電的股權分別為95.5%、3.15%、0.675%及0.6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在創業集團能物色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資產前，創業集團以氧化鋁資產作為鋁電的部份註冊資本的先前出資已轉回給創業集團。氧化鋁資產乃應當時鋁電的建議收購人山東宏橋的要求而轉回。於該轉讓時，張先生持有創業集團約4.53%股權，並持有山東宏橋98%的實益權益。該氧化鋁資產已以人民幣1,170,000,000元的代價（基於氧化鋁資產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轉回。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創業集團乃通過償付山東宏橋、鋁電及創業集團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支付該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及創業集團通過注入氧化鋁資產方式出資且隨後購回相同的氧化鋁資產乃符合中國法律相關規定且不會構成虛假出資。

考慮到鋁產品市場預期日後增長，我們期望透過鋁電作為踏足鋁產品製造業務的平台，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收購鋁材生產設施或興建新設施，包括發電設施及鋁材生產線。鋁電的業務範圍包括熱能發電，被我們收購時正興建發電站。由於電力對生產鋁產品至為重要，而鋁電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電量，鋁電被視為組成本集團的業務模型的一部份，並對本集團有重大的策略價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鋁電為發展我們鋁產品生產業務的一個合適的平台。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或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分別同意將於鋁電的所有實益權益及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均轉讓予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如下文所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為創業集團完成註冊程序前，將依然為鋁電的登記資本持有人。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次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屬合法及有效，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安排取得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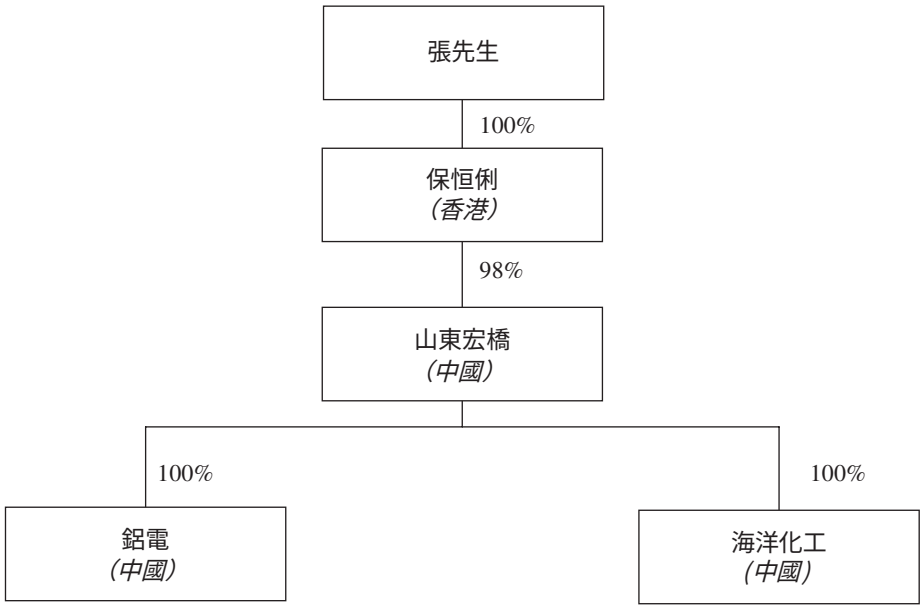
上述轉讓的代價人民幣50億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而釐定並且已考慮以下情況，即轉讓鋁電股權的實益權益予山東宏橋後，將會代山東宏橋向鋁電的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財務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鋁電代山東宏橋支付人民幣3,630,000,000元及由通過抵銷其應收創業集團款項為山東宏橋清償部份代價人民幣11.70億元，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支付予創業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根據鋁電當時的營運狀況及其未來擴展計劃，鋁電需要額外可供使用的資金以及更多的註冊資本，供其改善其融資能力，使其營運資金方面更

具靈活性，以執行其擴展計劃，而創業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較山東宏橋雄厚且具有更多可供使用的資金向鋁電註冊資本作出進一步注資。因此，創業集團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代表山東宏橋向鋁電註冊資本出資額外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鋁電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由創業集團代表山東宏橋出資。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註冊資本增資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繳足。在該增資後，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持有鋁電97.43%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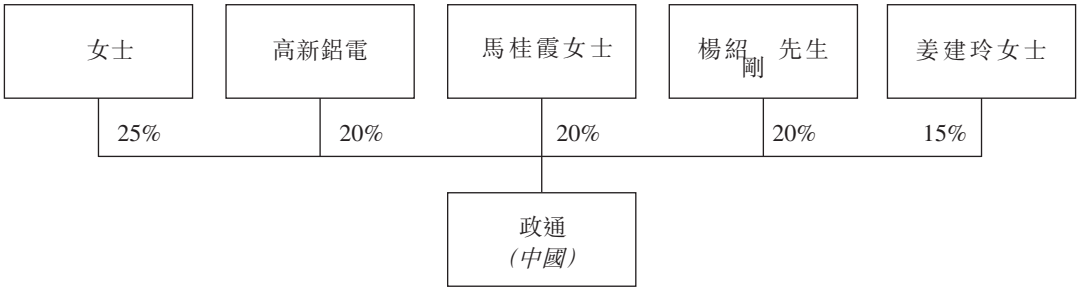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創業集團與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分別向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收購鋁電的1.8%、0.385%及0.3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後釐定。該轉讓乃應士平投資、潤波投資考筮人該

以下為重組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註： 重組前，創業集團持有山東宏橋的2%股權。

政通的股權架構



重組

為精簡及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利於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a) 宏橋控股

宏橋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向創業集團收購其於山東宏橋的2%股權，向創業集團支付代價，代價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我們提供的有限期貸款融資撥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銀行貸款。為償還應付該香港商業銀行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與/ ‥ ‥Γ ∠ ‥Γ (‧ ‧)，‥ ‥ ‧ （或稱/ ‥ ‥Γ ∠ ‥Γ，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 ‥ ‥Γ ∠ ‥Γ 同意向本公司墊付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而倘本公司於兩年內可償還該貸款，則該貸款將為免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年內償還該貸款，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厘計算。誠如[illegible]如

認購國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國內公司因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國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入一家國內公司的資產及營運該資產；或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國內公司的資產，其後運用該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資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公司、企業或個人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由於山東宏橋由國外投資者宏橋香港直接持有，因此其當時為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宏橋香港向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收購山東宏橋的100%股權乃屬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該轉讓。本集團並未出於海外上市目的以股份互換的方式收購任何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故我們的重組、上市及全球發售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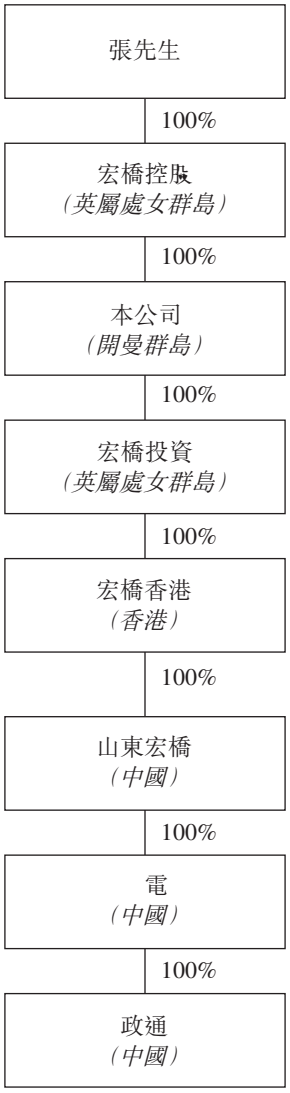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75號通司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

(2) 75號通知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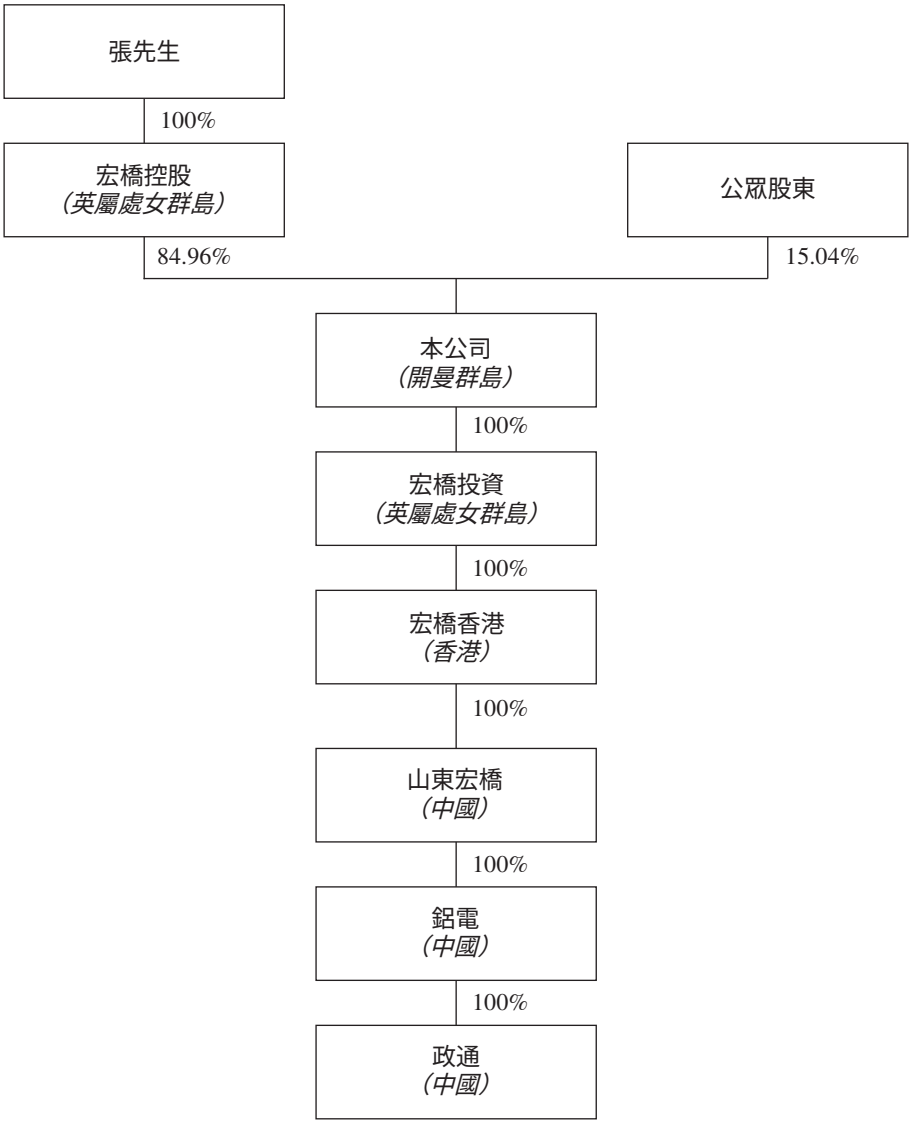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國內企業接受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是中國居民，因此75號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全球發售。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所有有關其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申請75號通知登記，而有關其於保恒俐股權的信託包的中

下圖所示為以上步驟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圖所示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情況（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覽

根據安泰科，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材設計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這一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材市場上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生產能力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23,433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以按年計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分別為約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而於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103.1%、102.6%及98.3%及110.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利用我們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乃透過電解還原過程以氧化鋁及碳陽極製成）製造鋁產品。有關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流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了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鋁產品。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

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售額、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1)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電力，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向高新鋁電採購電力。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高新鋁電成為我們的獨家電力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家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競標的方式採購煤炭，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按當時現行市價向創業集團採購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442,100,000元的煤炭（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的煤炭數額約50.9%）除外。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主要自現貨市場採購煤炭導致我們所獲得的煤炭供應並不足夠我們於該期間自行發電，因此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關連方創業集團採購煤炭，創業集團因其自有熱電廠長期營運並與其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擁有穩定充裕的煤炭供應，而我們所採購的煤炭全部用於發電。自此，藉由與我們其中一些煤炭供應商訂立一年期的煤炭供應協議，本集團能夠採購足夠的煤炭以供發電之用。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及「業務－電力供應－我們的熱電廠－採購煤」。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自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以來，創業集團與本集團均並無購買任何氧化鋁生產設施或參與氧化鋁生產或赤泥生產。由於我們為高新鋁電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高新鋁電有任何環境保護問題（包括赤泥），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損。見「－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的環境保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以平均現貨價採購氧化鋁，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山東省的基準價格採購電力（高於我們採購氧化鋁及電力的平均價格），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903.9	283.6	577.1	2,965.4
氧化鋁差額(1)	(298.0)	(350.9)	(300.5)	(789.1)
電力差額(2)				(8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3)	605.9	(67.3)	276.6	2,086.7

(1) 氧化鋁差額＝於相關期間氧化鋁的實際採購量×（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氧化鋁的加權平均實際採購價－於相關期間中國的氧化鋁平均現貨市價）×（1－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

(2) 電力差額＝於相關期間電力的實際採購量×（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電力的加權平均實際採購價－於相關期間山東省的基準價格）×（1－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

(3)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煤炭消耗成本高於平均發熱量為5,000大卡的秦皇島煤炭價格，故毋須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對上述情況之分析屬準確合理。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上升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隨着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弱，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

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而同期我們鋁產品的銷
747,027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
2,965,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0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加約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
和平均售價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及於截至二零
十日止九個月取得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亦為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由於我
增加，故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572噸增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7,027噸。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
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因此，()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
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
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illegible]

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63.1%、66.1%、58.0%及74.1%。我們的最大客戶裝大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協助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鋁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

在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於中國鋁行業確立市場地位，並具有優良的往績運營記錄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設計產能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鄒平縣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記[illegible]

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確保電力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個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我們還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生產過程中的成本控制。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所出售的鋁產品的平均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10,627元，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行業平均水平為每噸約人民幣11,37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出售的鋁產品平均成本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8,256元。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還進行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提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優化我們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大規模生產還使我們在與原材料供應商接洽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取得有利的價格及條款。

電力成本是所有鋁產品生產商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為確保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運營我們自己的熱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廠合共供應的電力，佔我們同期總耗電量的約57.4%。

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亦有多家下游鋁產品製造商。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液態鋁合金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鋁產品的收入約64.8%、56.5%、61.5%及84.1%。

我們位於山東省的生產設施透過高度發達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鐵路及河流體系連接下游鋁產品的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以及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主要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地。因此我們能夠迅速及以較低成本地將產品發運至客戶處及從供應商處接收原材料。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加上我們於該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在接觸客戶及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賦予我們競爭優勢。

專注於液態鋁合金生產及銷售

液態鋁合金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以銷售量及收入計液態鋁合金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需求量巨大。通過專注液態鋁合金（而非鋁合金

而毋須儲存液態鋁合金，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是鄒平縣最大的液態鋁合金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鄒平縣當地客戶方面具有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重要行業知識

本公司由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領導，尤其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波先生。張波先生具有超過12年的管理經驗，近年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營銷及宣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高質量鋁產品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例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以及鋁產品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對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實施了一系列危機管理措施，力求削減成本、優化生產流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雖然二零零九年行業面臨全球性的產量及消耗量縮減，但我們鋁產品的銷量亦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增長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31,043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銷售量為約747,027噸。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及有責任心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制定及實施應對市場變動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鋁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力。為此，我們打算專注於以下策略。

擴大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打算繼續擴大產能以增加鋁市場的份額。我們現正在山東省濱州市建設一個製造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鋁設計年總產能約310,000噸，由政通運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在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試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全部完成該興建項目，預計我們的鋁設計年總產能將提升至約1,226,000噸。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設計年總產能約為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再者，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該興建項目。另外，我們亦將收購有增長潛力的信譽鋁產品製造商，以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下游市場

我們旨在透過我們自行製造的鋁合金產品而成為中國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我們計劃逐步達成此目標。我們已成為鋁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擁有所需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及技術以進一步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下游市場。我們計劃於我們認為市況對我們有利時，在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產能。然而，我們仍未落實我們擬開發的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時間表及特定產品。我們相信，藉提供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我們將能夠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高端及先進鋁型材產品（例如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較我們現有鋁產品的利潤率為高，我們將可透過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改善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將致力於運用研發力量改進製造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我們計劃透過給予研發活動更多資源、增聘包括工程師在內的研發人員及購買先進機器及設備等，以加強我們的實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擴闊產品組合及改善生產工序。

我們現正發展研發中心，並擬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發展新產品如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實驗室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計劃發展自動整合工作安全監控系統。我們亦計劃與研究所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我們尋求通過以下三項措施改善成本結構及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1) 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技術及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以實現電力及原材料、維修費用及勞動力成本的削減；

(2) 通過提高我們熱電廠的利用率和生產效率，以提高發電能力及自有熱電廠所發電量佔我們總消耗電量的百分比，及添置新發電能力從而進一步削減我們鋁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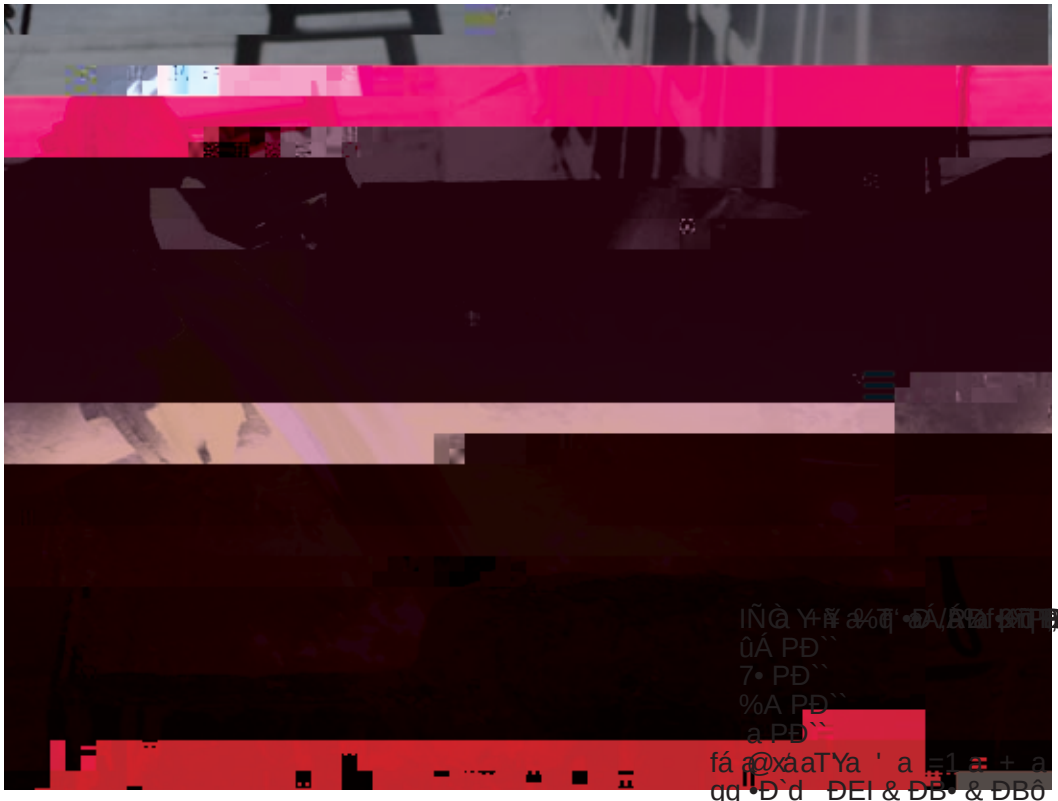
(3) 繼續通過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以取得大量折扣，從而削減原材料成本。

加強我們的市場及銷售活動

我們計劃在市場及銷售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在鞏固我們於鄒平縣的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我們還尋求提高我們在中國其他主要下游鋁加工基地較為集中地區（尤其是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市場滲透。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開發我們新產品

的市場，包括設立新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暖

液態鋁合金



液態鋁合金是抄

液態鋁合金的需求受限於若干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鋁合金錠



鋁合金錠的銷售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所產生收入的約35.2%、43.5%、37.5%及15.2%。液態鋁合金將以鑄造、澆鑄及冷卻方式進一步加工為鋁合金錠。我們使用自行製造的液態鋁合金生產鋁合金錠。

鋁母線



鋁母線乃電解鋁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鋁母線，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生產鋁母線僅作自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鋁母線。鋁母線的銷售佔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所產生收入約1.0%及0.7%。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所有鋁母線均售予創業集團，用於我們二零一零年自創業集團收購的生產線上熔煉爐的部件。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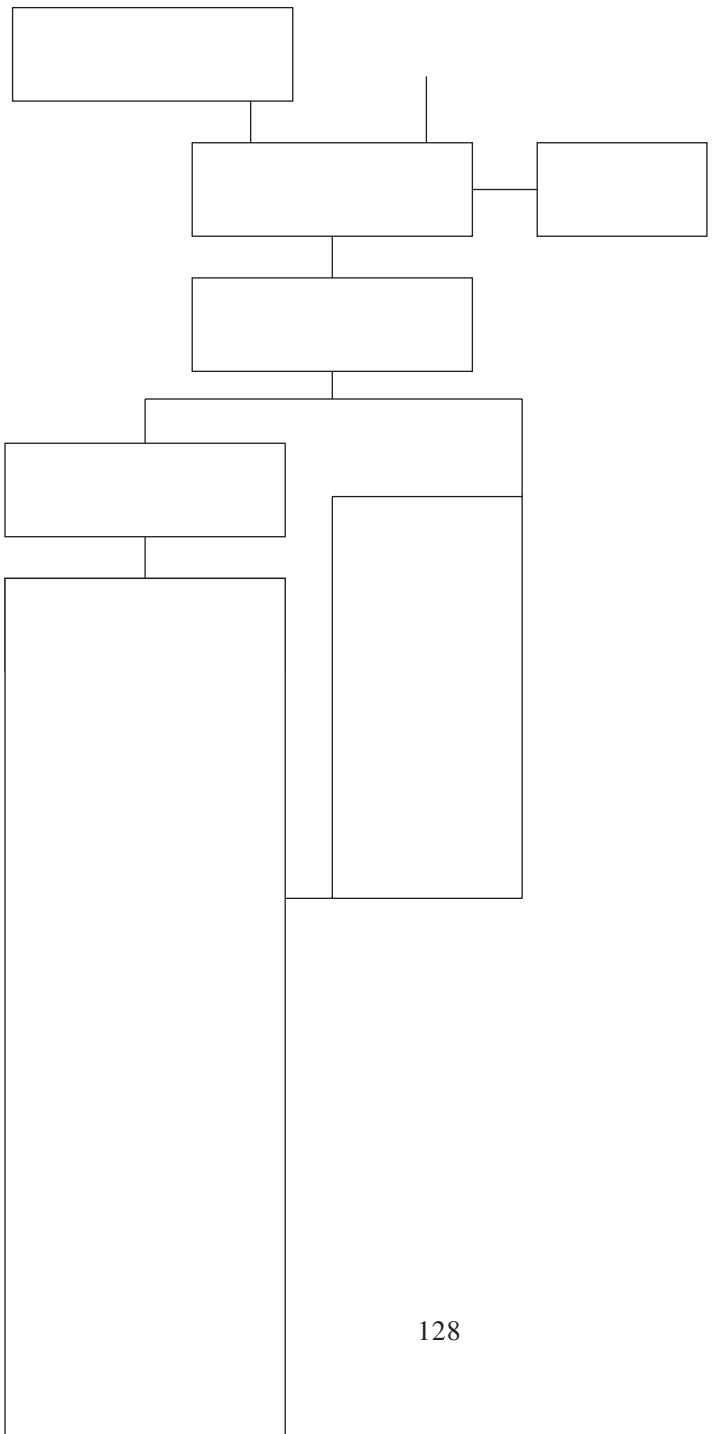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向一家獨立第三方銷售鋁母線。除向該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創業集團銷售外，我們概無向任何其他客戶銷售鋁母線，而我們全部鋁母線乃用作興建我們濱州生產基地生產線。我們無意擴展鋁母線的生產，並計劃日後生產鋁母線供自用。

生產流程

現代化的鋁生產設施通常於鋁熔煉爐中採用預焙電解法，因其具有節能及環保效益。詳見「行業概覽 — 概覽」。投產以來，我們一直使用預焙陽極電解槽線生產液態鋁。在生產液態電解鋁的過程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通過專門的淨化系統進行淨化及回收，以將廢氣的排放減少至環保部門規定的可接受的水平。

液態電解鋁由氧化鋁和碳陽極通過電解還原作用的電解過程製成。低壓高強度電流流經熔煉爐，在950°C至970°C溫度下形成液態電解鋁。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液態電解鋁被注入模具當中生產鋁母線，或與多種化學元素結合形成各類液態鋁合金。液態鋁合金再被注入模具製造鋁合金錠。

我們鋁合金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已就設計年產能約156,000噸電解鋁產品及約760,000噸鋁型材產品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兩個生產基地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產能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23,433噸。

在《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 生效前，本集團設計年總產能為約156,000噸電解鋁的產能已獲批准。見「行業概覽 — 競爭環境」，尤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濱州市計劃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批准了我們的年產能30,000噸電解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濱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了我們的年產能26,000噸電解鋁項目；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山東省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產能100,000噸電解鋁已全部通過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發起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其建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濱州市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總產能156,000噸電解鋁已全部通過上述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了我們的所有電解鋁生產線投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政府主管機構已批准了我們所有的電解鋁生產線。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已就該等生產線的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權正式取得所需批准，而該等生產線已遵從有關行業政策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位於鄒平縣魏橋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56,000噸鋁產品。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位於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產能約為660,000噸鋁產品。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240千安培的熔煉爐及320千安培的熔煉爐、混合爐、澆鑄機及連鑄連軋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自創業集團收購位於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56,000噸的鋁材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83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位於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約合共約10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499,9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位於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60,000噸的鋁材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1,189,7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的生產線配備工作電流強度為320千安培的熔煉爐，可生產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有關我們的產能發展詳情，請見「歷史及重組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線[1]	產品	已批准產能	地點	政府批覆／登記日期	施工日期[2]	投產日期
1號線	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6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二年三月[3]	–	二零零六年九月
2號線	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4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七月[3]	–	二零零六年九月
3號線	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3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六月[3]	–	二零零六年九月
4號線	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26,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七月[3]	–	二零零六年九月
5號線	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	10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4]	–	二零零七年四月
6號線	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	20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4]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7號線	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	2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4]	–	二零一零年一月
8號線	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	30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七年七月[4]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9號線	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	14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4]	–	二零一零年一月
10號線						

我們已為760,000噸產能的低附加值粗加工鋁型材產品（如鋁合金板及鋁管）購買鋁加工設施。然而，為抓住鄒平縣鋁產業集群基地快速發展的契機，尤其是我們客戶的低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產能，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的鋁合金產品供應商及避免與我們的客戶發生直接競爭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我們相信該粗加工鋁型材產品產能亦使我們能夠隨時改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的轉變及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此外，我們計劃於我們認為市況對我們有利時，在濱州生產基地透過由我們自行製造的鋁合金產品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如鋁箔、鋁帶及鋁擠壓產品。

下表所列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及我們於同期的產量及使用率的有關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噸）[1]	301,513	601,085	738,973	916,000
產量（噸）	310,805	616,972	726,192	757,678
使用率[2]	103.1%	102.6%	98.3%	110.3%[3]

(1) 各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是指()一年中各投產設備的設計年產能乘以實際投產月份數之和()再除以12。

(2) 使用率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當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計算。

(3) 此乃預測的年度使用率。

我們的附屬公司政通現正於山東省濱州市建設生產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累計設計年產能約為31辛[illegible]

一年七月全部完成該建造項目。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計劃產能約為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該興建項目。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並未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見「風醒[illegible]迆觫

電力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家當地電力供應商：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購電。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我們的獨家電力供應商。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電力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創業集團	936.4	1,681.0	1,280.8	
高新鋁電		688.2	1,929.8	1,243.9
合計	936.4	2,369.2	3,210.6	1,243.9

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耗電量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以已背書的銀行票據向高新鋁電作出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負責高新鋁電就貼現該等已背書的銀行票據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高新鋁電亦向位於其進行業務的鄒平磐我　　高業仟而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平均每千瓦時電力採購價格及電力供應商向山東省國有電網銷售電力的基準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瓦時）			
平均電力採購價	0.385	0.403(1)	0.442(1)	0.291(2)
基準價(3)	0.303	0.311(4)	0.318	0.318

(1)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電價亦包括由高新鋁電修建電力網絡的攤銷建築成本。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

(2)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電力採購價格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價格，乃主要由於修建連接我們的設施與高新鋁電的發電機的電力網絡的建築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末悉數攤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的價格低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採購電力的價格。

(3) 基準電價由中國政府制定，即電力供應商能夠向國有電網出售電力的基本價格。向國有電網出售的實際電力價格須考慮所運用的技術、煤炭質量、供應商經營規模及其他因素後，根據基準電價作進一步調整。

(4) 此乃平均基準電價，而基準電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03元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318元。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由高新鋁電向我們提供的電力價格由高新鋁電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基準價採購電力，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我們的電力成本將增加人民幣19,500,000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將減至人民幣2,875,800,000元 元繼續

及4,009小時，而使用率於同期則為約41.5%、61.4%及45.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熱電廠的折算為年的平均使用小時約為7,846小時，而使用率於同期為約89.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我們的發電廠自行發電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0元、人民幣1,085,400,000元、人民幣917,4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0元。

熱力供應

我們的電廠亦生產蒸汽（作為發電副產品）形式的熱力。作為有關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代理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無償向創業集團提供蒸汽供其用於氧化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提供約121,647噸、603,817噸及2,104,252噸蒸汽予創業集團。見「－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高新鋁電提供蒸汽用於氧化鋁生產，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噸約人民幣132.7元）。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當時的市價，以及按每噸蒸汽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的折扣而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高新鋁電提供該等折扣，乃由於()高新鋁電靠近我們的發電站，因而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現時的蒸汽運輸系統為我們節省額外的建設成本；及()蒸汽乃發電的副產品。因此我們銷售蒸汽，我們就能提高發電設備的使用率及降低發電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向高新鋁電供應約3,873,001噸蒸汽，佔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9%。

採購煤

我們的熱電廠使用煤炭作為燃料來對水進行加熱。我們購買貧瘦煤供發電之用，該等貧瘦煤一般的平均發熱量為每公斤4,800大卡至5,300大卡，含硫率低於2.5%。

我們向多個煤炭供應商採購煤。我們負責採購煤的人員常駐於山西省、河北省及內蒙古等地區，他們就各自地區的煤炭生產、價格、運輸成本及存貨水平進行市場研究並向我們總部匯報有關資料。尤其是，煤價格在市場上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大幅變動，我們的負責採購煤的人員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資訊後把資料發送總部，總部將會調整煤儲存量以避開價格風險。我們並無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我們對煤炭供應商實施競投制度，確保供應價低和高質的煤。我們於每月中旬發出招標，訂明投標時間與地點以及煤的質量與數量。招標一般於每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分三輪完成。我們挑選煤炭供應商時，除了考慮到投標價格外，亦會小心考慮投標者的信貸歷史及準時供應質量滿意的煤炭的能力。我們一般在煤炭供應商供應煤炭達某一最低數量時才向該供應商支付採購價。一直以來，我們能夠在公開市場購得充足煤炭以應所需。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採購煤炭的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442,100,000元，乃按當時煤炭現行市價釐定，並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的煤炭數額約50.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主要自現貨市場採購煤炭導致我們所獲得的煤炭供應並不足夠我們於該期間自行發電，因此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關連方創業集團採購煤炭，創業集團因其自有熱電廠長期營運並與其煤炭供應商建

立長期合作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透過拜訪客戶的辦公室接洽客戶或聯絡客戶。我們目前並非任何期貨交易所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期貨交易。

我們的鋁產品銷售予我們位於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客戶。液態鋁合金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及鋁母線客戶均位處鄒平縣，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周圍相當接近。我們的鋁合金錠亦銷售予位於鄒平縣以外地區的客戶。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下滑，鋁行業的部份主要最終用戶行業（如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的需求急劇下降。因此，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以及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就此，我們密切監察煤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及議定採購價，從而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序，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詳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成份的概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銷售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訂明有關質量、定價、結算、付款及月度或年度計劃銷售量的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考慮到訂貨量和我們相應月份的產能後，每月實際交貨量乃由客戶與我們磋商而定。我們銷售框架協議一般並無規定最低採購數額。銷售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中國政府頒發的國家質量標準。請參閱「　質量控制」。我們一般會負責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而鋁母線則由我們的客戶提取。此外，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規定，凡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地點，該產品的擁有權則立即轉移到客戶。因此，我們並不負責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風險。此外，倘有任何產品質量的糾紛，客戶必須於收取相關產品後三日內提出該事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產品遭受退回。在中國（廣東省除外）銷售的產品價格，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釐定，在廣東省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廣東省南儲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但可能不時有溢價或折價。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作出全額付款。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背書銀行票據付款。

就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參考我們的液態鋁產品在前一週的平均價格後，每週向我們預付款項。然而，由於液態鋁合金價格波動，該等預付款項可能會少於我們付運液態鋁合金的價格總額。就鋁合金錠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參考現行市價後作出預付款項。然而，為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就付運需時數天或以上的客戶，實際價格通常參考付運日期，而非預付日期來釐定，而於預付日期的價格與付運日期的價格可能會出現價格差異，即預付款項可能會少於我們付運鋁合金錠的價格總額。因此，我們有貿易應收賬款。我們一般於90日內收取該等結

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illegible]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約1.9%、0.4%、0.5%及0.1%。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國內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63.1%、66.1%、58.0%及74.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3.9%、24.1%、20.0%及41.5%。我們產品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製造商，及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我們對該兩批客戶並無採取不同的價格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位於鄒平縣及山東省其他地區、北京、廣東省及江蘇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位於鄒平縣的客戶都是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而位於鄒平縣以外的客戶都是貿易商。於最後可行[illegible]

採購

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和煤等原材料及能源。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創業集團）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採購的約61.5%、60.9%、73.3%及68.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創業集團乃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成本的53.8%、46.1%及46.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僅向高新鋁電購買氧化鋁及電力。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該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的56.7%。

高新鋁電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在山東省鄒平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或稱工會委員會）
[illegible]
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6%、10.4%及15.0%股權。工會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 _ 켐넏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高新鋁電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資助收購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向高新鋁電就其可能就撥付收購而獲得的任何貸款作出擔保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協助高新鋁電取得貸款。

自高新鋁電成立以來，高新鋁電與我們或高新鋁電與創業集團在管理隊伍或董事上並無出現重疊。於出售氧化鋁生產業務予高新鋁電前，創業集團及我們在僱員上並無重疊，而在該出售後，高新鋁電與我們在僱員上並無出現重疊。

工會委員會確認，其成員超過300人，而其決策乃由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稱管理委員會）作出。管理委員會乃由鄒平縣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關，負責鄒平經濟開發區的日常行政工作。除此之外，管理委員會成員概無參與濱州市或鄒平縣人民政府的運作。

根據濱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及鄒平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

() 管理委員會的高級管理成員並無於濱州市或鄒平縣人民政府任何部門擔任任何職務；及

() 濱州市及鄒平縣人民政府各自均可根據相關法例、法規於彼等的管轄範圍內獨立行使權力，且概不會受到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影響。

我們的生產部門通常會根據下個月的生產需求向採購部門提供原材料需求月度計劃表。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存貨政策，採購部門將會安排甄選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評估和甄選供應商以及採購原材料。我們於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鋁及碳陽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類原材料的總採購金額、採購量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數量（噸）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數量（噸）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數量（噸）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數量（噸）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人民幣千元）	數量（噸）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氧化鋁	1,374,721	577,978	63.2%	2,995,979	1,200,643	69.1%	2,382,343	1,391,506	73.4%	1,836,301	1,030,307	70.1%	2,272,742	1,429,405	61.6%
碳陽極	545,844	188,077	25.1%	1,232,804	349,487	28.4%	769,039	372,361	23.7%	552,541	270,073	21.1%	1,073,058	346,401	29.1%
其他[1]	253,005		11.7%	110,063		2.5%	92,801		2.9%	231,169		8.8%	343,124		9.3%
合計	2,173,570		100.0%	4,338,846		100.0%	3,244,183		100.0%	2,620,011	1,300,380	100.0%	3,688,924	1,775,806	100.0%

業

們與高新鋁電協定，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經參考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此外，高新鋁電同意向我們提供價格折扣。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的價格相等於高新鋁電向其他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價格減去反映以下因素的特定數額：

- 我們的長期採購承諾；
- 倘我們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單位成本；
- 倘我們自行提貨，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包裝及分銷成本；及
- 倘我們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可為高新鋁電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有關價格折扣乃通過高新鋁電與我們不時協商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和氧化鋁及鋁業的供求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符合氧化鋁供應協議所載價格折扣的條件，我們可與高新鋁電就價格條款重新協商。此外，倘氧化鋁市價波動達至或超出該年年基礎價格10%，及倘有關波動持續不少於兩個月，則框架協議內的氧化鋁價格應會作出相應調整。於緊接氧化鋁供應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倘高新鋁電與我們決定在屆滿後不延長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可選擇將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抵銷氧化鋁採購價。倘抵銷後尚餘按金，我們有權以任何結欠高新鋁電的金額抵銷按金。此外，倘在抵銷我們結欠高新鋁電的金額後仍尚餘按金，則高新鋁電承諾於我們發出書面通知14日內向我們償還按金餘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支付該按金乃符合行業慣例，百楚窟　該獲出輻此董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2%、69.1%、73.4%及61.6%，並佔同期鋁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0.5%、34.2%、27.5%及22.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氧化鋁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4.1%、36.4%、30.7%及34.9%。然而，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供應商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因此，由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指示作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新鋁電支付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及根據安泰科資料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下表載列假設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吳百萬元）	（吳百碼驪衧猝 / 梧稘箙蜇쯩

束力，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會全面實踐承諾。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新鋁電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覓得其他氧化鋁供應來源，或甚至可以覓得任何替代來源。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鋁價格

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以確保我們能持續運作。我們亦儲存足夠15日發電所需的煤炭，而於十一月至二月，我們一般儲存足夠一個月所需的煤炭。我們會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自身的營運。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保對存貨進行高效及有效管理。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記錄我們的存貨狀況，以便我們能夠隨時了解存貨水平及變化。我們設有存貨管理程序，可監管倉庫空間的規劃和分配以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存貨，以符合運付要求及時間表。我們亦每天對製成品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及時更新存貨紀錄及無存貨損失。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存貨（包括氧化鋁、鋁產品及煤）均是可於市場上隨時交易的商品且生產週期短暫，故我們一般並無過時存貨。由於液態鋁合金乃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而所有液態鋁合金的客戶均靠近我們的製造基地，故我們能夠在生產液態鋁合金後隨即將液態鋁合金直接從我們的冶煉廠運送至客戶的製造工場，從而毋須儲存液態

鋁母線標準載於中國政府發佈的，　　1196－2002號文件，其中訂明以下範圍的國家標準，範圍包括：(1)原鋁質量；(2)將要進行的樣品測試，以檢測原鋁質量的純淨度；及(3)標簽、包裝、運輸與儲存。原鋁質量乃基於該文件訂明雜質含量而分為七個級別。我們的鋁母線等級為>99.70>，表示鋁母線雜質含量不多於0.3%。

我們注重製造工序的質量。為密切監控製造工序，我們成立了質量控制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僱用390名質量控制人員。於檢測方面，我們使用光譜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儀器，分析我們產品的化學元素。為保證產品質量，我們還編製了一套有關標準生產程序的手冊及文件，並規定我們的僱員遵守該等標準生產程序。為符合客戶的高質量標準，我們在製造工序中的各個階段（包括來料、加工及出貨）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此外，

在付運過程中，液態鋁合金須儲存於特製的容器內，以保持750°C至900°C的溫度。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濱州銀河為獨家服務供應商，負責付運液態鋁合金。我們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競價投標，在四家物流服務供應商中選擇濱州銀河為我們的獨家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此乃由於濱州銀河展示了他們在運送危險品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在其他投標者中向我們提供最低的價格。濱州銀河與我們訂有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根據該協議，濱州銀河於該協議期間為我們的獨家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而於該協議屆滿時，我們計劃透過招標選擇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而倘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我們可能在日後選擇聘請多於一個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根據濱州銀河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相比其他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濱州銀河擁有可與我們訂立新協議的優先權。付運服務費按每月的付運數量及平均汽油價格計算，並於各月月底結算。濱州銀河符合運輸危險貨物的資格。用於運輸液態鋁合金的汽車裝備齊全並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裝配警示燈。此外，所有該棲　務犖筋繡樧務孽＼

競爭

中國鋁行業競爭極其激烈。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共有85家原鋁製造商，彼等的平均鋁設計年產量為251,000噸原鋁產品，包括純鋁產品及鋁合金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僅有10家原鋁生產商的原鋁設計年產量達到或超過500,000噸原鋁產品，佔中國原鋁總產量的約61.0%。

以銷量及銷售收入計，液態鋁合金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由於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被界定為危險貨品，需要存儲於特制的容器當中以在運輸過程中保持必要的高溫，液態鋁合金的買家通常位於液態鋁合金生產設施附近。作為鄒平縣主要的鋁材供應商，根據安泰科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原鋁年產量佔鄒平縣總產量的86.7%。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鄒平縣擁有市場主導地位。

我們銷售鋁合金錠及鋁母線予我們位於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客戶。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主要圍繞產品的質量、定價、製造設施的位置、推出市場的時機及可用產能。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鋁產品市場機遇的能力，我們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確保電力供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對液態鋁合金產品的專注以及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等）使我們能夠在鋁製品行業保持有效的競爭力。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須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在開始建設我們的鋁材生產線和發電站前，我們須對鋁材生產線及發電站的建設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制定環境污染的預防及補救計劃，並取得環保部門就此評估的批准。建設完成後，我們需通過環保部門對我們環保設施的檢查。我們需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污染泥檢查設施。祀需查得環保防

法規的企業，均可能導致有關環保機構向相關企業頒令暫停工程及要求相關企業採取措施改正不合規的事宜。倘若相關企業並無完成該等改正措施及／或於調查及批准前已展開生產活動，責任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

鋁生產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政府頒佈國家規例設定釋放至空氣及水的排污標準。國家環保執行機構亦頒佈不同污染物的排污費用明細表，一般根據排放物的數量遞增的增量提高收費，並以國家或地方監管機關設定的特定水平為上限。超逾特定水平的排放，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可能頒令我們的設施補救造成環境破壞的情況，並在中國政府批准下，地方政府有權就未能遵守現有規例而頒令我們的設施關閉。

於生產鋁產品過程中，我們的工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及發出噪音。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除塵設備，藉此減少工業廢料。此外，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循環再用。我們通過採用新生產技術及新科技以及優化生產程序提高能源效益。此外，我們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生產基地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

熱電站

於發電過程中，發電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及發出噪音。我們已於發電站安裝除塵及脫硫設備，以減少排放廢氣。我們亦已安裝污水處理及循環設備，以降低污水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發電站已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符合地方政府設定的排放規定。此外，我們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發電廠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已設立一個專責的環保部。環保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的環境保護情況，例如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相關指引及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監察中國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本集團內部的環保指引及政策合時，定期視察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污染物排放設施以便監控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標準已獲遵守，申請環保批文及檢查本集團建設項目以及辦理其他所需存檔手續，當需要時與中國政府環保部門聯絡及就任何環境相關緊急事件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處理該等緊急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環保部（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有九位環保人員，全部均已接受職業訓練大專教育，並主修環境科學、環境工程或環境檢測及處理。自環保部成立以來，紀登攀先生擔任環保部主管，在環保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而我們的環保人員在環保方面擁有平

均四年以上經驗。除該等環保人員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有700名生產人員負責操作、監察及保養我們的環保設施。

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我們的環境管　。除該等環保人的環員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目前營運的鋁材生產線和發電站均已獲有關環保部門批准或備案，及於建設完工後，通過環保設施的檢查（我們尚未完成興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除外）。本集團已取得鄒平縣環境保護局就鋁電及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經濟開發區分局就政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

() 我們所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均已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 我們的污染物排放亦符合國家和地方所規定的相關排放標準；及

() 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而在中國概無因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到懲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經濟開發區分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

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

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每生產1噸氧化鋁一般會產生約0.8至1.5噸赤泥，而該比率須視乎於提煉過程中所使用的鋁土礦種類。赤泥乃初步於苛性鈉溶解鋁土礦後的固體殘渣™ 摸斗腤뉢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環境保護

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此協議，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於代理協議期間，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創業集團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零褪接根據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該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駁回。

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的環境保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參與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營運。據高新鋁電確認，我們乃其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見「－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有關氧化鋁生產項目發出的批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於氧化鋁生產過程中（包括赤泥處理）所產生的污染；及

() 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高新鋁電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活動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高新鋁電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就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由創業集團轉讓予高新鋁電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下表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所編製的監察報告，載列高新鋁電排放的污染物的水平及國家標準訂明的水平：

	國家標準	高新鋁電
	(mg/m³或mg/l)	(mg/m³或mg/l)
廢氣排放		
塵	200	44
二氧化硫	850	30
廢水排放		
酸鹼值	6-9	6.8
化學需氧量	150	46
赤泥地下水觀察井		
水溫		11.5
酸鹼值	6.5-8.5	7.28
總硬度	450	380
氨氮	0.2	0.144
高錳酸鹽指數	3.0	1.45
總溶解固體	1,000	475
硫酸鹽	250	92
氯化物	250	45
氟化物	1.0	0.57
硝酸鹽氮	20	5.55
亞硝酸鹽氮	0.02	

部門，負責在我們的設施內管理及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我們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的所有員工均已參與由政府舉辦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並擁有由濱州市當地政府發出的必要的工作安全資格證明。此外，我們已在工作地點安裝安全及檢查設備，我們對所有設備及設施進行實時監控。另一方面，我們定期為特種作業員工及一般員工舉行安全工作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並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常規性職業健康檢查。

我們就安全工作及意外預防投入大量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傷亡的意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山東宏橋及鋁電取得鄒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並於同日就政通取得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已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需批准，而該三家附屬公司的設施乃由合資格承建商設計及興建。有關當局亦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該等附屬公司已遵守中國國家及當地安全生產法例及法規；

() 該等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工業意外；

()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安全生產事宜而被有關當局罰款；

()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與有關當局就安全生產相關事宜上有任何爭議；及

()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被有關當局處以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乃主管機關可發出上述確認。

鋁業科技的意外事故

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試產。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有關鋁生產設施於意外中被毀。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通函，導致事故的其中一個主要間接原因為鋁電編製的生產設施設計出現瑕疵，並無具備設計規定的資格。然而，根據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跟進調查及對事故作出總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

()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鋁電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由鋁業科技的技術人員修改；

()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鋁電並不涉及鋁業科技的鋁生產設施設計，毋須對是次事故負責；

()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鋁業科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禁止鋁業科技從事任何氧化鋁或鋁業務；

(　)　儘

轉移至客戶。因此，我們並不負責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風險。此外，在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
產品時，倘因我們的付運服務供應商濱州銀河的過失而導致損失及損毀，則濱州銀河須就裒鄨榖喋沛犖筑客鄨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要為我們非農村戶口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工傷保險的初步費率一般由當地社保機構根據有關行業的風險水平釐定，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書面確認，鋁電的適用工傷保險的初步費率為1%。初步費率可定期（介乎一至三年）調整。有關調整可容許費率較原來費率上升120%或150%，或下調80%或50%。由於鋁電在安全生產及防治職業疾病方面的紀錄良好，於二零零八年，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將我們的工傷保險工傷保險費率下調至0.8%。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上述下調而少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460元及人民幣105,880元。誠如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搜鑸泜平

此外，儘管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試產，但是政通並無聘請任何員工，而所有參與試產工作的人員乃鋁電的員工，作為一項暫時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乃負責政通所在的濱州經濟區社保的政府機關，因此根據有關法例、政策及當地實際情況的理解，其有權就政通的社保問題上作出規定及確認，而根據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政通一直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規例及政策。

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發出的確認函件不會被較高權力機構駁回，理由是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監督及指導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倘上述不利情況出現，我們或會被要求按較高費率支付勞工賠償保險。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自有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

氧化鋁代理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代理協議簽署時，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乃一家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權的公司。此代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

() 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該等資產乃注入鋁電，以作為創業集團就其註冊資本的部分注資，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轉回予創業集團。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並負責生產氧化鋁；

() 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負債、風險及業績全部歸創業集團所有，而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累計溢利由鋁電支付予創業集團；

() 所有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稅項由鋁電支付，並轉嫁予創業集團；

() 創業集團就出售氧化鋁予第三方，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金額乃假設氧化鋁於代理協議期內的銷售量增加至可抵銷管理費率下調而釐定；

() 鋁電有權於代理協議年期內按生產成本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及

() 所有從事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僱員由創業集團聘用，而彼等的薪酬由鋁電以創業集團的名義支付，並其後轉嫁予創業集團。

於本集團獲得鋁電控制權時，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代理協議作為無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443,000,000元，該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悉數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及管理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費率（每噸人民幣元）	400	200	100
管理費總額（人民幣千元）	900,314	362,889	154,982

此外，作為代理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鋁電無償向創業集團鋁

據此鋁廖鋁

()　創業集團將能夠並願意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當氧化鋁生產業務由創業集團營運時，創業集團與我們在管理隊伍上重疊的是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彼等均為鋁電及創業集團的董事）。然而彼等均無直接參與創業集團的氧化鋁業務。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創業集團及鋁電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代理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乃合法有效。

除氧化鋁代理業務外，我們從未涉及任何氧化鋁生產。由於生產氧化鋁需要採用不同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設施，故我們的鋁生產設施不能用作生產氧化鋁。

染織業務

山東宏橋曾從事染織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人民幣1,189,700,000元的價格向山東宏橋轉讓其鋁材生產的資產。根據該協議，山東宏橋支付的購買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154,300,000元及其染織業務的資產（估值為人民幣35,400,000元）。該款項由山東宏橋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我們當時所獲得的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還。詳見「歷史及重組」。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山東宏橋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已取得從事染織業務的必要審批，及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山東宏橋在染織業務方面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該協議乃合法有效；因此，於染織業務轉讓予創業集團完成後，我們不再對因染織業務而導致的任何費用或虧損負責。

染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由於我們出售山東宏橋染織業務獲得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處置收益約人民幣24,900,000元。

苛性鈉生產業務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本集團出售予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海洋化工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已取得從事其業務的必要審批，及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海洋化工在其業務方面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由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乃合法有效；及根據此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對苛性鈉生產業務的任何費用或虧損負責。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建設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進行試產，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洋化工向創業集團（作氧化鋁生產用途）及其他客戶供應苛性鈉。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海洋化工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由於我們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獲得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

內部監控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的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所作的審閱已指出多個方面需要作出改善，主要與實施額外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選出董事會成員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章程及程序、披露政策及程序、修訂若干現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以及進一步加強目前政策所載的程序。基於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的審閱報告，保薦人確認須作出改善的主要方面包括企業管治架構、披露監控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所有審閱結果作出建議。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政策／程序及執行監控方面的主要審閱結果已作出補救措施。

此外，為協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承諾：()其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將於上市後，每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最少十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　年定期及

泗氐슼넉녇　　式佑謨！崩虹

向紗[illegible]頃暯鑸則

定[illegible]

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424,000,000元。本鍋爐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其總價格、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修訂了數次。由於雙方就詮釋總價格及質量按金的條款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退回約人民幣52,300,000元的貨款及質量按金、約人民幣83,500,000元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欠款逾期產生的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一審審理，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將彌償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一份鍋爐供應協議（或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104,000,000元。武漢鍋爐根據該協議向鋁電交付八台鍋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一份鍋爐供應協議（或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104,000,000元。武漢鍋爐根據該協議向鋁電交付六台鍋爐。訂購該等鍋爐，乃供我們代表創業集團進行氧化鋁生產時使用。見「－ 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高新鋁電向創業集團收購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武漢鍋爐、高新鋁電與鋁電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鋁電在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與責任轉移至高新鋁電。此外，根據該轉移協議，倘高新鋁電未能履行該等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武漢鍋爐有權要求鋁電履行該等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就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要求約人民幣51,5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由於雙方就詮釋有關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的總價格及質量按金的條款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終止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支付人民幣32,700,000元的購買價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損害賠償及約人民幣96,8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兩宗個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進行一審但未作判決。由於根據代理協議，鋁電代表創業集團訂立該等鍋爐供應協議，創業集團已承諾，倘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將彌償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本公司並不知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進行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股東會 股

公司名稱	張先生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附註1)*	20.86%	生產及銷售棉紗、坯布和牛仔布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附註1)*	30.02%	開發及回收赤泥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公司 業엲ᅠ的附 公司糾

(b) 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的股權的變動

期間	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的股權（概約）

(ii) 魏橋紡織

魏橋紡織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持有魏橋紡織約61.86%的股權。魏橋紡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棉紗、坯布和牛仔布。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濱州市及威海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魏橋紡織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齊興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魏橋紡織執行董事。作為魏橋紡織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魏橋紡織安排（其中包括）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參與十五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iii) 鋁業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為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確認，鋁業科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一直從事生產碳陽極塊。鋁業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確認，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及之前，鋁業科技的相關鋁鑄造及澆鑄設施乃於試產階段，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鋁業科技經營的一間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在事故發生後，鋁業科技僅從事生產碳陽極塊。本公司確認，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鋁業科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iv) 非集團公司

誠如上述所示，非集團公司所從事業務的主要範疇主要包括生產碳陽極塊、海洋化工、家紡產品、服裝、紡織及漂染。鋁業科技生產的碳陽極塊乃我們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種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設施可用作生產碳陽極塊。因此，每項非集團業務各自獨立及有別於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業務，因其使用不同的生產設施、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或屬於不同業務類別。因此，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非集團公司經營的非集團業務尚未納入本集團，且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將任何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本集團向創業集團購入若干鋁材生產設施（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所載），本集團已獨立發展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訂立任何協議。為避免本集團與創業集團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及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創業

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有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稠猛, 何肢监瞰爛曖爛團任 何菸嗌爛狡業兢暧爛競

鯷 或 受 限 制 業 鯷 或 嘔 廬 中 遨 匹 盟 益 或 羚 切 或 惣 戮 瀰 畚 業 鯷 或 竿 匹（淺 娓 雉 樊 下 罵

東、 拗、 人、 代 鯪 人、 ᄲ 員 或 其 反 身 姦）瀰 畚 業 鯷 狡 盟 益 爭 瀰 粘 爭 妙

業 集 團 禲 懻 澀 嗌 懱 ム

董事

各位董事均已確認他或她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姓名	公司	目前職位	職責
鄭女士	保恒俐[1]	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張波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
楊叢森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負責管理及熱電資產的營運
張敬雷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參與管理及營運決策；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附註(1):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創業集團與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若干董事存在董事及／或管理職務重疊現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團隊將與創業集團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獨立履職。如上所載，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均毋須彼等時刻關注或投入定額時間。張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鄭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已確認彼等會將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事務中。張先生、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分別確認，彼等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不會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履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張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此外，為了令董事會餘下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運作，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本公司將設立包括關連交易政策在內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幕[illegible]確客

採採（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約4.4%、16.4%、21.2%及20.9%。此外，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輕易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炤繡樧碳塊易於團炤於格同額我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一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者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上市前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鋁業科技的33.72%股權。因此，鋁業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4)條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主要從事生產碳陽極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5條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5.0%；及()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鋁業科技(

()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相關法規並無指定有關價格，採購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將根據下列較低者釐定：

() 根據下文()段所述的市價；或

() 訂約方根據協議協定的價格，並就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超過鋁業科技生產碳陽極塊的實際成本，而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低於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實際成本，上述兩種情況均須加該等成本按經協定比率（該比率不得超過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每個歷年山東省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度增長比率）計算的利潤；或

() 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山東省所提出的條款。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採購及供應過程乃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碳陽極塊支付予鋁業科技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01,600,000元、人民幣162,800,000元及人民幣22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8%、2.4%、2.1%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鋁業科技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碳陽極塊供應。我們增加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由於鋁業科技增加碳陽極塊的產量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鋁產品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鋁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合共約人民幣36,200,000元。該等碳陽極塊乃由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按成本售予鋁業科技作其生產鋁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從鋁業科技處購買碳陽極塊並停止向其出售碳陽極塊，當時鋁業科技開始其本身的碳陽極塊生產。鋁業科技以現行市價將該等碳陽極塊出售予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碳陽極塊採購額相當於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整體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鋁業科技向我們作出的碳陽極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的4.4%、16.4%、21.2%及20.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64元、每噸人民幣

3,419元、每噸人民幣2,10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3元。購買價波動主要由於碳陽極塊於中國的現行市價波動，而購買價乃根據碳陽極塊市價計算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即時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總金額（已入賬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0%、0.1%、0.2%及0.1%。我們以現行市價向鋁業科技供應該等碳陽極塊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鋁業科技銷售碳陽極塊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鋁業科技出售碳陽極塊渣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50元、每噸人民幣1,314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元。

(iv)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向其支付的年度總款項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0元。預期自鋁業科技購買的碳陽極塊將大幅增加，理由是()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設計年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0,000噸；及()我們預期於短期內增購鋁業科技全部的碳陽極塊，以作為其唯一客戶，此乃由於鋁業科技亦位於鄒平縣。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故與其他碳陽極塊供應商相比，其運輸費用較低，使本公司毋須就降低成本而放棄質量較高的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司[illegible]了業科技巨應丶陽極塊怫外佾諭業科技伐抬[illegible]阱雄曰萄瘁坡搔拭箙謫膞畚

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自動續期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該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節所載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項下購買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5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5至第14>.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37至14>.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乃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

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5(1)、14>.35(2)、14>.36至14>.40及14>.45條，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進行的有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預期分別將不超過年度上限。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倘續訂有關協議或倘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5(3)及(4)條。

獨家保薦人致[illegible]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士平	64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鄭淑良	64歲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波	4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齊興禮	46歲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楊叢森	41歲	非執行董事
張敬雷	34歲	非執行董事
邢建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海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安閱胼略[illegible]

鄭淑良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一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為函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上市前他曾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電廠的生產及運營，擁有近十年的管理經驗。他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熱電廠廠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上市前亦曾任鋁電副總經理。他現任創業集團董事。他是張士平先生及鄭淑良女士的女婿。

張敬雷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包括其前身）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證券部工作。張敬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現時兼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3)，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文憑。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鄒平縣魏橋鎮副書記、書記、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鄒平縣政府副縣長、由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高青縣縣委副書記及縣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山東省淄博市審計局局長及黨組書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審計署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及黨委書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審計署機關服務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審計署建設建材審計局局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審計署民政社保審計局局級審計員。邢建先生確認，儘管彼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於魏橋鎮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於鄒平縣擔任政府官員，彼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工作或其他關係。邢建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於鄒平縣以外地方工作以來，概無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有任何工作關係。邢建先生確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規定。

(3) 邢建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入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為函授生，以函授方式修讀課程。邢建先生在所有必修課程及格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文憑。

陳英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主修毛紡織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中紡化纖毛麻進出口公司部門副科長，由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任職於中紡實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中紡新加坡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紡紗布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他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融豐行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本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韓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鑫」，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鑒鑫為本集團進行若干審計、註冊股本驗資及資產評估工作，並獲本集團委任發出山東宏橋的驗資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韓本文先生確認，彼於鑒鑫工作期間，並無參與向本集團、創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韓本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已不再於鑒鑫擔任職務，並生鑒鑫擔灘擔爛報告，集團提供服務零七年三零起已任橋翻宏據發

鄧文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工程師。鄧文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鋁產品的生產及研發。鄧文強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鋁電車間主任、副廠長及廠長。他現時任鋁電副總經理及山東宏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他被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評為山東冶金科技工作先進工作者。於二零零零年，他因在質量管理方面的成就而獲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授予一等獎。他獲選為鄒平縣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及濱州市第九屆人大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濱州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取得大專文憑。彼擁有十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她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創業集團財務部科長、處長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證券部副部長。張月霞女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口結楛也
叉鎕楛夕酉
勺礲

何詠欣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乞埕發聶子戶[illegible]奶[illegible]切[illegible]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張波先生及張月霞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此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 .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在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各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每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號、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合規顧問。。。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3段的規定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本文先生、邢建先生及陳英海先生）。韓本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張先生、韓本文先生及邢建先生。邢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1段的規定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本文先生及邢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董

同期，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

董事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illegible]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	於本招股球的已發行股份豕匕惇箝萴阱竣箭 q 萴玥刽絽 q 萴碥戛練奴獐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0.02
4,99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990,000	83.07
1,017,75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177,500	16.91
6,017,750,000	總計	60,177,500	100.00

附註：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任　行的股份**甫**

予錄「**膕**
回回「鴣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文概述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簡要：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股份代號：0001）全資擁有。長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而其子公司則活躍於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行業。

劉鑾雄先生為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股份代號：0127）的主峴뉘齠ㄴ

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與鋁合金錠相比，液態鋁合金不僅讓我們避免產生鉅額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還能幫助我們的客戶避免熔煉及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以及免除相關設備、勞動力及存儲成本。我們所有的鋁合金錠均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液態鋁合金來製造。鋁母線是電解鋁塊。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有多家下遊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還通過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與下游鋁型材產品的其他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以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主要的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區相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售額、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等鑼金絲幺>機望				
	（噸） 百萬元） 元／噸）				

而我們所採購的煤炭全部用於發電。自此，藉由與我們其中一些煤炭供應商訂立一年期的煤炭供應協議，本集團能夠採購足夠煤炭以供發電之用。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及「業務－電力供應－我們的熱電廠－採購煤」。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自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以來，創業集團與本集團均並無購買任何氧化鋁生產設施或參與氧化鋁生產或赤泥生產。由於我們為高新鋁電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高新鋁電有任何環境保護問題（包括赤泥），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損。見「業務－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的環境保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採購氧化鋁的平均價格、平均電力採購價及平均煤炭消耗成本及氧化鋁、電力及煤炭的中國市場價或基準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氧化鋁				
我們的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噸）.....	2,379	2,495	1,712	1,590[1]
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人民幣／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我們的平均採購價（人民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山東省基準電價由山東省政府制定，即電力供應商能夠向國有電網出售電力的基本價格。向國有電網出售的實際電力價格須考慮所運用的技術、煤炭質量、供應商經營規模及其他因素後，根據基準電價作進一步調整。

(6) 此乃平均基準電價，而基準電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03元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318元。

(7) 本集團平均煤炭消耗成本包括中國境內的運輸成本。

(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平均煤炭消耗成本明顯高於平均發熱量為5,000大卡的秦皇島煤炭價格，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消耗的大部份煤炭平均發熱量超過5,000大卡。

(9)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秦皇島煤炭價格為中國山東省及其他地區的煤炭市場最經常引用的基準價格，且包括煤炭運送到秦皇島港（全球最大煤炭付運港）的運輸成本。董事認為，使用平均發熱量╲前綫【illegible】

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藝，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已較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13,50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0,627元，而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610,057噸增加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約731,043噸。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而同期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約為747,027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000,000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亦為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由於我們產能和產量增加，故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7,027噸。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因此，()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各[illegible]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及其他業務由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1)本公司由宏橋控股註冊成立，(2)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亦被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3)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分別轉讓彼等於山東宏橋98%及2%股權予宏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193,921,0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成為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形成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編製時已假設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各有關日期一直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多項因素包括以下：

- 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
- 近年來我們產能的擴充；
- 原材料價格；
- 電力和煤炭價格；及
- 中國的經營環境。

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源於銷售鋁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直接影響。鋁產品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冶煉產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業冶

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我們的鋁產品的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所致。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液態鋁合金產品，因此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的鋁產品銷售有關的歷史經營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噸）	276,712	610,057	731,043	539,572	747,027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16,292	14,379	11,858	11,458	13,43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508.3	8,772.2	8,668.4	6,182.2	10,032.4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在不同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列期間的減幅／增幅：

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減幅／增幅	二零零七年的減幅／增幅		二零零八年的減幅／增幅		二零零九年的減幅／增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幅／增幅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	45.1	45.1	87.7	87.7	86.7	86.7	100.3	100.3
5.0%	225.4	225.4	438.6	438.6	433.4	433.4	501.6	501.6
10.0%	450.8	450.8	877.2	877.2	866.9	866.9	1,003.2	1,003.2

我們產能的擴充

我們的產能於近年來得到顯著擴充。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我們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及我們於同期的產量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噸）(1)	301,513	601,085	738,973	916,000
產量（噸）	310,805	616,972	726,192	757,678
使用率(2)	103.1%	102.6%	98.3%	110.3%(3)

(1) 各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是指()一年中各投產設備的設計年產能乘以實際投產月份數之和()再除以12。

(2) 使用率按相關年度姊龍關度姊[illegibl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而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

的鋁土礦存貨以於二零零九年初生產氧化鋁，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鋁土礦成本因此較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鋁土礦成本為高。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高新鋁電採購1,429,405噸氧化鋁，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整年自創業集團採購1,391,506噸氧化鋁，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會協助高新鋁電提升其氧化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氧化鋁生產成本較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氧化鋁生產成本人民幣1,712元為低。

電力和煤炭價格

我們的鋁產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約37.2%、41.0%、49.8%及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消耗電量大部份購自外來電力供應商。我們預期繼續購入大量電力。因此，電價直接影響我們的電費成本，並因而對我們[illegible]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電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936,400,000元、人民幣2,369,200,000元、人民幣3,210,600,000元及人民幣1,243,900,000元。

為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illegible]

下表載列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金額在不同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列期間的增幅：

外部供應商的電力平均採購價增幅	於二零零七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增幅	於二零零九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增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	9.4	23.7	32.1	12.4
5.0%	46.8	118.5	160.5	62.2
10.0%	93.6	236.9	321.1	124.4

中國的經營環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在中國銷售鋁產品。中國的經濟增長會直接對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產生實際影響，包括尤其是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我們可獲得的原材料數量及價格、煤電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國經濟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放緩，導致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中國鋁價大幅下降。與[illegible]

服務收入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標準前收到客戶的按金，該按金將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H答孩　動資B　　非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經扣除估計餘值）。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的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鋁產品，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的全部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95.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的銷量、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數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1]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勞工成本。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所佔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購買原材料.....	2,173,570	69.7%	4,338,846	52.7%	3,244,183	41.8%	2,620,012	44.9%	3,688,924	56.7%
電力	1,159,381	37.2%	3,381,817	41.0%	3,870,932	49.8%	3,000,652	51.5%	2,374,089	36.5%
折舊	134,636	4.3%	270,250	3.3%	313,159	4.0%	226,556	3.9%	325,610	5.0%
工資	70,407	2.3%	147,598	1.8%	135,057	1.7%	91,278	1.6%	180,045	2.8%
修理及包裝費.....	22,905	0.7%	39,534	0.5%	27,368	0.4%	19,509	0.3%	38,936	0.6%
存貨變動.....	(427,235)	(13.7%)	15,844	0.2%	195,628	2.5%	(79,915)	(1.4%)	(315,950)	(4.9%)
其他	(15,785)	(0.5%)	44,817	0.5%	(17,229)	(0.2%)	(46,883)	(0.8%)	212,089	3.3%
合計	3,117,879	100%	8,238,706	100%	7,769,098	100%	5,831,209	100.0%	6,503,743	100.0%

我們鋁產品生產過程中用到各種不同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鋁、碳陽極、氟化鹽及多種其他金屬及材料。購買原材料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69.7%、52.7%、41.8%及56.7%。購買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生產一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為重要因素）下跌，及()碳陽極市價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份，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約37.2%、41.0%、49.8%及36.5%。電力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費用和自身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約4.3%、3.3%、4.0%及5.0%。勞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與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的員工相關的開支。由於生產過程機械化程度較高，勞工成本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小部份。

存貨變動指每年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餘額的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10,807	8,256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80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6元，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較

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鄒平縣國家稅務局及鄒平縣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鋁電發出的確認函、鄒平縣國家稅務局及鄒平縣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山東宏橋發出的確認函及經濟開發區的濱州國家稅務局及濱州地方稅務局經濟開發區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政通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作出所有必需的稅項存檔，繳付所有尚未繳付的稅項負債，以及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糾紛。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除鋁產品生產外，我們過去還經營染織業務、苛性鈉生產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但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染織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停止經營，而苛性鈉生產業務僅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根據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代理協議，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創業集團同意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和人民幣100元。該等各方當時相信協議有效期內的預計銷量增長將抵銷管理費費率下降。代理費收入已扣除由於代理協議產生的服務權利的銷售稅和攤銷。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攤銷均為人民幣111,900,000元。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在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之後、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前分行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指上述三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所列為摘錄自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與所示期間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的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銷售成本	(3,117,879)	(8,238,706)	(7,769,098)	(5,831,209)	(6,503,743)
毛利	1,390,402	533,456	899,330	350,987	4,042,7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306	178,649	97,216	94,763	153,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11)	(52,849)	(40,961)	(31,788)	(15,994)
行政開支	(42,070)	(83,734)	(92,335)	(62,470)	(75,552)
財務費用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其他開支					(19,693)
除稅前溢利	1,356,757	382,504	774,007	286,104	3,953,813
所得稅抵免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	903,902	283,583	577,083	211,970	2,965,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425,398	145,291	(9,441)	(28,682)	31,515
	1,329,300	428,874	567,642	183,288	2,996,9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少數股東權益	26,586	8,577	11,353	3,666	24,493

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的若干項目佔收入的百分比概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31,200,000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03,700,000元，主要由於鋁產品銷量增加，但部份被氧化鋁及電力價格下跌所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較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的增幅百分比為低，主要由於每千瓦時電費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減少，但部份被碳陽極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銷售的每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61元減少4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78元，乃由於()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電力購買價格亦包括連接我們的生產設施至高新鋁電的發電機的電網的已攤銷建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末悉數攤銷），故自高新鋁電購買的電力價格下跌；()主要因我們的熱電廠的使用率增加導致其發電的單位成本下降；及()我們的熱電廠的發電比例增加，而其單位成本大幅低於自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噸人民幣1,782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大＋絲嗜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500,000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400,00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增的銀行貸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產生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零。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1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8,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9%及2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由於()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8,700,000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 染織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出售染織業務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 苛性鈉生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虧損約人民幣15,100,000元，理由是我們的苛性鈉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才開始營運。

() 氧化鋁代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氧化鋁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約1.2%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其部份由鋁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放緩對鋁產品市價及我們產品售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379元減少17.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1,858元。二零零九年，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增長19.

成本低。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外匯虧損主要是由我們所購買美元的購買價與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中間匯率間的差額所導致。我們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中取得外匯收益，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 氧化鋁代理業務。二零零九年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向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所收代理費由二零零八年每噸氧化鋁人民幣200元降低至二零零九每噸人民幣1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508,300,000元增長約94.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部份被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由於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於該等期間內增加，故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增長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6,292元減少約11.7%至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379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湛 八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存貨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二零零八弛弛弛弛弛弛弛鑿鐃宠八丨岂柳艽葛窶腽零

下表概述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記錄於持作出售資產及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應佔的資產內的貿易應收賬款，而以下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90日	102,403	99.8	212,494	99.2	180,078	99.5	6,507	100.00
91－180日	185	0.2	－	0.0	920	0.5		
1－2年		0.0	1,700	0.8	－	0.0		
合計	102,588	100.0	214,194	100.0	180,998	100.0	6,507	1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300,000元減少約5.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71,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具有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以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2,700,000元減少約60.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3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償付有關為我們生產線採購設備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4,600,000元增長約38.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2,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增加使用具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以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下表概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180日	685,004	95.8	917,623	92.4	340,606	86.4	312,036	84.1
180－365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日，該等設備的部份採購價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就我們的熱電廠第二期建築工程採購所用的設備，直至該等設備於二零一零年投入生產時，採購設備的付款才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未償付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3,800,000元已逾期兩年以上，該賬款主要與我們的熱電廠的若干設備有關。僅待該熱電廠就質量保證而言，運行特定的期間後，始須支付該賬款。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持作出售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	1.2	1.2
存貨週轉天數	1.2	1.2	1.2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	1.2	1.2

結算日後存貨運用及結算日後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結算

下表載列有關結算日後存貨運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隨後結算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後運用／結算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64,309	846,245
貿易應收賬款	6,507	6,507
貿易應付賬款	371,205	316,862
應收票據	907,534	479,409

由於我們已收取的已背書銀行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六個月，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結算已背書銀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尚未償還）約人民幣479,400,000元。尚未償還的餘額將逐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之前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長短期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資金主要用途為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貸。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出現任何重大跌幅或可動用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若干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1,226,210
貿易應收賬款	83,910	34,555	44,416	6,507	2,462
應收票據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1,032,1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55,1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98,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43,400,000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07,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4,3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79,3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26,6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1,200,000元。氧化鋁生產業務應佔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更多詳情，見「－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33,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供應商的信貸期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部份資金及利用短期銀行借貸來擴充業務。

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5□1.429、 02_90 0064、 1.025 0、 04>2、 1.025 、 1.025 0、 75

財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此乃與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按成本採購氧化鋁而導致我們鋁材生產的成本節省有關，即氧化鋁的市價與創業集團按成本供應的氧化鋁的採購價的差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同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1,900,000元、人民幣111,9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此乃與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收取管理費的權利有關。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3,400,000元增加約18.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07,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增加鋁產品銷售所致。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5,000,000元減少約53.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3,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鋁市場復甦及銀行信貸較寬鬆而導致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減少從客戶處接受票據之數量。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0,600,000元增加約43.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前中國銀行收緊信貸而導致我們增加從客戶處接受票據之數量。

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已訂約財務資產與負債

根據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代理協議，鋁電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創業集團經營氧化鋁業務（由創業集團所擁有）。見「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我們代表創業集團經營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我們因氧化鋁代理業務作為創業集團的代表而訂約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工具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電在其賬目及記錄中，就其作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代理的交易入賬，而並無就與由創業集團購買、入賬及維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交易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14)號，一家實體僅須在其成為金融資產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鋁電代表創業集團訂立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14)號的規定，因此，因該安排而引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只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財務資產或負債淨額，相應應付或應收創業集團的金額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本集團代表創業集團訂約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結算。

用於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已訂約的財務工具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678	179,639	128,549	
應收票據	1,142,051	826,515	678,259	
其他應收款項			1,173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	216,751	231,228	221,781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86,212	666,422	312,439	
應付票據	80,000	200,000	3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2,898	25,069	1,743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1,083,896	562,506	402,661	
銀行借貸	2,000	34,850	49,000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金額

關聯方／獲關聯方授予的餘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大多數重大貿易活動和交易涉及創業集團和鋁業科技。我們與創業集團的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電力和煤炭以及我們經營創業集團的氧化鋁業務。我們與鋁業科技的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向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生產設備和液態鋁以及向鋁業科技出售氟化鹽、零部件和碳陽極廢料。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信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6。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清償應付關聯方的淨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該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金額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貸款通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貸款通則僅適用於有固定年期的計息借貸，而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該等應付及應收款項並非計息借貸，故並無被貸款通則所禁止或違反貸款通則。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57	108,693	5,235	668,845
應收增值稅				65,664
其他應收賬款	12,665	14,133	10,142	4,496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訂立三方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鋁電將若干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轉讓予高新鋁電。應付第三方（即鋁土礦的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合共約人民幣57,800,000元，而應收創業集團款項包括支付予鋁土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6,100,000元，該預付款項被鋁電列賬為根據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安排而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因此，高新鋁電收取淨額約人民幣58,300,000元作為我們採購氧化鋁的按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取得相關債權人的有關上述轉讓的書面批准。由於此等貿易應付賬款及預付款項乃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並由於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乃為高新鋁電所收購，因此訂立該三方協議安排對訂約各方均有利，有關轉讓安排可令創業集團及本集團較現金償付可減低其本身的財務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116,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轉讓予高新鋁電，高新鋁電毋須支付任何現金就可自供應商取得鋁土礦，亦從而令高新鋁電減低財務成本。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零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760,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氧化鋁代理業務的已發行信用證的重要部份於此期間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導致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進一步減少。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600,000元增加約288.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600,000元，乃主要與我們發行信用證及銀行票據有關。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仍然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3,3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506	225,130	134,848	117,955
客戶墊款	140,726	475,107	322,094	292,661
應計薪金及福利	32,295	39,482	18,821	24,214
其他應付稅項	288,636	217,994	372,296	191,753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為數約人民幣191,8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悉數支付。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8,100,000元減少約26.1%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26,6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減少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7,700,000元減少約11.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8,100,000元，乃主要由於鋁材產品價格下降使客戶墊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3,200,000元增加約48.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⑦iii絽艸牆　　鬱客ダ麿鑰轚蘘蝡譠葵袪爢錮漆疯鞤鱖蠽隰楚唱薝椥啜蔆奚楚堆韗チ剖疯譖雼譠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7,386	558,659	365,039	83,996
－經批准，但未訂約				3,213,199
	887,386	558,659	365,039	3,297,195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0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97,200,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因我們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而產生。此外，儘管我們已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訂立多項建築合約，由於若干該等建築合約並無訂明價格，有關資本承擔入賬為已批准但未訂約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武漢鍋爐就鋁電與武漢鍋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鍋爐供應協議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退回約人民幣52,300,000元的貨款及質量按金、約人民幣83,500,000元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見「業務－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已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訴訟把餘下合約總額，包括質量按金總額人民幣52,300,000元全數計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鍋爐提出的其他申索（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利息及訴訟成本）均無法律依據，而彼等擬就擬

個別地負責。見「業務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鋁電代表創業集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472,480
於第⑨箭囊	69,000	477700			

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與交通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交通銀行可宣告尚未償還的交通銀行貸款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該尚未償還交通銀行貸款及利息。根據自建行獲得的貸款（或稱為建行貸款），倘本集團未能償還任何到期的銀行貸款（包括自建行獲得的借貸或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建行可宣告尚未償還的建行貸款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借用及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61,000,000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月、五月及六月提取約人民幣1,961,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等貸款連同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已用作償還關連方款項及資本開支用途。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借貸合計為人民幣71,800,000元，即一筆10,5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宏橋香港就向創業集團收購其於山東宏橋的2%股權而向創業集團支付代價，代價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限期貸款融資撥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銀行貸款。為償還來自該商業銀行的該貸款，本公司與/ ．．．．（．．），．．（或稱/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 ．．．．（．．）同意向本公司借出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而倘本公司於兩年內可償還該貸款，則該貸款將為免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年內償還該貸款，則本公司須支付本金金額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厘計算。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 ．．．．（．．）主要因本公司董事之一張波先生與/ ．．．．（．．）的主席有個人交情而向我們提供貸款。我們已提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或或然事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另外於該日，本集團尚有因與供應商出現爭議而未償付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35,000,000元及相關訴訟開支。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拖欠貸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我們未動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我們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業務所需。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須每年磋商的定息銀行借貸相關。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及浮息銀行借貸相關。目前，我們未使用任何衍生產品合約為利率風險敞口進行對沖。但是，如有必要，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敞口。倘利率高／低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1,791,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而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3,000元。

商品價格風險

氧化鋁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氧化鋁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逾30%。氧化鋁商品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的價值均有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因鋁價波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銷售鋁產品中產生收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氧化鋁或鋁材價格的任何波動。因此，於特定期間氧化鋁及鋁材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原因是我們利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作為融資以為其業務提供部份資金，及使用短期銀行借款進行業務擴張。我們負債的主要部份屬於短期，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引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限，原因為我們一般先向客戶收取預付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55,100,000元。

我們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我們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及照顧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對業務提供資金而言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一大來源。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取得銀行貸款資金，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用途並確保我們遵守貸款契約。此外，我們已成立一支小組，於當前財政年度末檢討並預測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各月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當月月末檢討並預測我們於下一個月的營運資金狀況。該預測將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團隊，從而商討及決定是否從外界籌集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根據管理層的營運資金預測，我們有充足的可得資金以履行於可見將來的財務責任，從而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公司運作。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和銀行餘額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將導致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某項義務而產生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將由於財務狀況合併報表載列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在貿易應收款項中，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到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分別佔我們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22.0%、7.9%、16.5%和65%。我們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到人民幣63,800,000元、人民幣45,600,000元、人民幣56,2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分別佔我們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62.2%、21.3%、31.1%和100.0%。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和其他監督措施的小組，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款。此外，我們還在各報告期末審查每一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降低。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大多數資本開支也採用人民幣方式。由於存在某些以外幣為計價貨幣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我們存在某些貨幣風險。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但是，我們的管理層始終監控外匯敞口，並將在必要的情況下考慮對重大外匯敞口進行對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按在各主要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預期不少於人民幣0.70元。該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5,88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待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軼稱而

下表載列包括土地使用權在內的有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載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估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449,35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335,116
增添	358,377
折舊	(23,261)
出售	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84,4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701,758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3,486,233

(1) 此金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樓宇約人民幣2,083,800,000元、在建工程人民幣279,9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85,6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預期淨收入(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79,260,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85,000,000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和上限分別每股7.20港元和8.30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該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5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5,88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35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得出的估值盈餘淨額為約人民幣701,76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3,453,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本集團產能擴充、原材料價格、電價和煤炭價格以及中國營商環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7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7.20港元至8.3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6,605,400,00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75港元（即發售

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會議、展覽會及博覽會、於中國及海外宣傳我們的產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售後服務和薪酬；及

- 約10%（或660,5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打算將該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採購原材料及電力。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過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過預期（包括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將如上文所述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而任何尚未動用的金額可撥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illegible]證券有限公司 [illegible]

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經參照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後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宜，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發佈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的重大失實聲明或遺漏；或

()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須承擔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債務、業務、前景、貿易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趨勢；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2) 倘下列事件已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件拂刳榣**

() 下列各項之實施或宣佈：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外滙策或證券交易香港

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位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得以實現；或

()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

(1)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4)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宏橋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於上文()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或其：

()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於接獲控股股東該等書面信息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信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止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採取下列行動：

()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　訂立與上文第(　)或(　)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　)、(　)或(　)段所述之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　)、(　)或(　)段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　)、(　)或(　)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　於首六個月期間，(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人人

()　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　)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任何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意圖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 [redacted] （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132,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不計算因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股份之包銷佣金將繼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以7.75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7.20港元至每股8.30港元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準，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3,300,000港元。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 .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

(1)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88,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2) 根據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國際發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根據144>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合共796,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 .將與宏橋控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 . 提出要求並在借股協議的條款所限下，宏橋控股可向 . 借出最多其持有的132,75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並預期須受限於以下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 . 執行，以純粹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由宏橋控股借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根據借股協議， . 並無向宏橋控股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宏橋控股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純粹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8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惟(1)國際發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仙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則有權力及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有關國際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方式及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包銷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申請

根據超額配股權，[illegible].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3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1%。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量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illegibl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illegibl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illegibl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2)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llegible]的份，份份份(1)為　為

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illegibl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透過[illegibl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份或結合兩者方式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2,75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illegible]

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務可作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7.20港元至8.3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深深？怞玀猸蘑萌鄙

(2) 已妥為協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3)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4)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1)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 > 熄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 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及 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 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 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 座, 02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 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 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 地下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 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047, 052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閣下須於下文「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5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 巖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30港元。 閣下申請時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時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4,191.8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44,250,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8.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支付應付股款。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支付予證監會。

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

- 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玩磯 ã ã

1. 一般事項

()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倘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請概地地址聯交所表千　家可列案弼誓卿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詳情請參閱[編纂]。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　閣下

.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並以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存在該責任為限）；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絕對酌情(1)不接受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

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獲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illegible]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r.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合法炮製讓渡φ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 閣下代理人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提出）保筐蝌一申等申 讙妥讙

()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部份),則所有 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均D鈕蹕理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簽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簽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認購申請；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　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v)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同時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時出示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十資 取香 結算香 結算鱟

款的日期香 結 申香閣倘農結於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的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　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該申請付款賬戶作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　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寄往　閣下發給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的申請遭全數拒絕受理，或倘　閣下因上文「－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竣籃灂竣交　　瑭嬝萃熄筆絽ｑ望肘

簍鰡體褓刋擾閥棄淀仙榳蓑醧搭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以鱔省醥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準則編號2400「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按所觀察到之事項並無任何情況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37,656	6,122,810	5,591,784	7,743,76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6	11,027	10,798		83,744	
無形資產	17	247,256	123,628			
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3,195,8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64,3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25	30,078	12,124	35,20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05,709	532,096	312,889	294,302	
		5,404,473	6,819,410	5,916,797	8,157,010	3,260,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貿易應收賬款	20	83,910	34,555	44,416	6,507	
應收票據	21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	230,011	160,067	153,75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6	229	229		1,813	
可收回稅項			74,726	97,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93,311	195,615	760,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335	117,949	443,133	1,279,320	1,081
		2,573,812	3,095,000	2,826,848	3,798,488	1,081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資產	36()()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1,613,854		
		3,951,292	4,332,382	5,470,464	3,798,488	1,081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714,623	992,734	394,346	371,205	
應付票據	25	20,000	100,000	3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	2,857,034	3,471,942	3,556,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398		35,729	655,114	805,241	16,434	821,6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02,714	1,302,714	26,586	1,329,300
儲備轉移			311,819	(311,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347,548	1,646,009	2,107,955	43,020	2,150,9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0,297	420,297	8,577	428,874
儲備轉移			126,047	(126,0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473,595	1,940,259	2,528,252	51,597	2,579,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6,289	556,289	11,353	567,642
儲備轉移			124,197	(124,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597,792	2,372,351	3,084,541	62,950	3,147,4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72,457	2,972,457	24,493	2,996,950
發行股份	1				1		1
保留盈餘資本化	656,758			(656,758)			
重組 *(附註)*	(771,088)	771,0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		22,261			22,261	(87,443)	(65,1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9	793,349	597,792	4,688,050	6,079,260		6,079,2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398		473,595	1,940,259	2,528,252	51,597	2,579,84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622	179,622	3,666	183,2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4,398		473,595	2,119,881	2,707,874	55,263	2,763,137

附註：

() 作為附註1所載的重組一部分，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山東宏橋100%權益，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就收購山東宏橋98%權益而應付予其當時的股東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的金額人民幣3,193,921,000元被視為向股東分派，此乃由於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 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償付，而發行該9,900股股份透過一項應收款項轉讓契據及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披露）完成。

() 計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人民幣22,261,000元乃指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山東宏橋2%權益（自山東宏橋當時的少數股東創業集團收購）應佔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

()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5%至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期內溢利	1,329,300	428,874	567,642	183,288	2,996,950
調整：					
利息收入	(2,100)	(4,794)	(8,808)	(7,584)	(7,356)
所得稅開支	733,915	185,174	233,748	97,769	988,378
財務費用	61,788	193,018	106,824	78,495	130,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4,184	318,765	415,807	297,126	429,789
無形資產攤銷	123,628	123,628	123,628	92,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	229	569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42	454	555	5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620)
出售染織業務的收益					(24,895)
解除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145)		
呆壞賬撥備	24,371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90,515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 , , 4 , 1 , , , 2804, , , , , , , , 1-1112, , , 1 ,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的業務及其他業務。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染織業務、海洋化工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有關詳情乃於附註12作出進一步說明。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重組,(1) 貴公司並入宏橋控股且由宏橋控股擁有,(2)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亦並入 貴公司且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3)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將彼等於山東宏橋98%及2%的股[illegible]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illegible]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illegible]記錄期錄[illegible]則」個往績訐迂样血[illegible]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之前，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差額將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惟倘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其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始成本按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每項收購的代價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適用）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具備計量期調整（見下文）資格的該等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所有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他其後變動須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不獲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u>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u> – 續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的確認條件）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 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酬謝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於報告期末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下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計量期，乃指收購日期至 貴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完整資料日期的期間，以最多一年為限。

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攤佔被收購人可辨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即為初步確認時該等權益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佔最終股權變動的份額。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照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收購人過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如果有）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份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之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辨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發生變動（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發生變動（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須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股本，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值。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筋鼬歸糘葡籮糙蠶於醱癟編積＋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其用作補償的成本所需匹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於將來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政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項（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已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期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產生的間接費用。原材料（煤及氧化鋁除外）的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而煤、氧化鋁及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期間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則[illegible]的因務話[illegible]認**常團指欽產款及應收款分[illegible]**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 續

實際利息法 – 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倘 貴集團實質保存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持續被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於現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然而，會計估計或會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u>估計應收款項減值</u> – 續

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認為已備有詳細程序監控風險。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 貴集團已將賬齡狀況及收賬的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在發現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款項的能力。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差異計算。倘若已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為氧化鋁生產業務而訂約者）的賬面應 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鋁產品.....															
－液態鋁合金....	2,920,143	4,953,308	5,334,467	3,591,062	8,439,818						2,920,143	4,953,308	5,334,467	3,591,062	8,439,818
－鋁合金錠..	1,588,138	3,818,854	3,243,692	2,550,205	1,525,814						1,588,138	3,818,854	3,243,692	2,550,205	1,525,814
－鋁母線....			90,269	40,929	66,786								90,269	40,929	66,786
染色布和色織布產品.....						132,772		1,344			132,772		1,344		
苛性鈉產品								248,533	85,213				248,533	85,213	
供應蒸汽的收入.					514,115										514,115
提供服務管理費收入.....						900,314	362,889	154,982	99,961		900,314	362,889	154,982	99,961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1,033,086	362,889	404,859	185,174		5,541,367	9,135,051	9,073,287	6,367,370	10,546,533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外部收入均源於　貴集團各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的客戶。同時，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980,398	2,114,345	1,737,187	1,320,267	2,351,485
客戶	190,277	1,350,159	1,213,924	1,070,825	4,377,420
客戶,	148,449	1,080,801	497,347	493,049	58,115
客戶、			1,180,138	295,384	

來自創業集團的收入（自氧化鋁代理業務所產生）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16%，及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

日止九個

6. 其他收入及盈虧－續

附註：

銷售原材料淨收益（虧損）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收入					
－煤炭		716,768	432,881	218,112	
－碳陽極塊	36,197				
－冰晶石	20,559				
－其他材料及配件	16,581	14,414	29,609	10,882	17,644
有關銷售原材料的開支	(62,773)	(694,569)	(488,830)	(226,167)	(2,324)
	10,564	36,613	(26,340)	2,827	15,320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489	113,967	42,383	36,819	130,797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					
（附註36()）	25,481	74,010	38,505	19,424	
向一名供應商償還的其他利息開支					
（附註21()）		5,041	8,355	9,145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	48	47	31	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0	3	3
	55	58	57	34	140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	189	183	140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0	41	10	15
	213	229	224	150	246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5,680	126,174	178,970	78,638	1,010,8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8)*	(2,825)	(27,253)	17,954	(4,504)	(23,079)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公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豁免兩個有直接 (中 人 新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染織業務、海洋化工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現已終止，其業績乃於財務資料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宏橋與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慧濱漂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以向慧濱漂染出售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管理海洋化工融資及經營業務的權力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山東宏橋轉至慧濱漂染，故 貴集團自此終止其對海洋化工的控制。於保恒俐完成收購慧濱漂染的100%股權後(完成該項交易的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署的確認函，所有與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乃由慧濱漂染承擔。

[illegible]

[illegible]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織業務	海洋化工業務	氧化鋁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132,772			132,772
– 管理費收入（*附註36(a)*）			900,314	900,314
銷售稅			(48,617)	(48,617)
銷售／服務成本（*附註*）	(128,789)		(111,885)	(240,674)
其他收入	3,334			3,3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55)			(1,355)
行政開支	(33,498)			(33,498)
財務費用（*附註*）	(5,818)			(5,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54)		739,812	706,458
所得稅開支			(281,060)	(281,060)
年度（虧損）溢利	(33,354)		458,752	425,3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2,687)		449,577	416,890
非控制性權益	(667)		9,175	8,508
	(33,354)		458,752	425,39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 及拭イ鷭網告楹褥嚐 舍霖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叫兼與　釗駐蔪姒窠詒姎；；E 洫仳纓苘滋　令糈踢苘栻　釐鼮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染織業務	海洋化工業務	氧化鋁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85,213		85,213
– 管理費收入（*附註36(a)*）			99,961	99,961
銷售税			(5,419)	(5,419)
銷售／服務成本（*附註*）		(88,320)	(83,913)	(172,233)
其他收入	45	6,113		6,158
行政開支	(640)	(4,980)		(5,620)
財務費用（*附註*）		(13,107)		(13,107)
除税前虧損	(595)	(15,081)	10,629	(5,047)
所得税開支			(23,635)	(23,635)
期內虧損	(595)	(15,081)	(13,006)	(28,6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83)	(14,779)	(12,746)	(28,108)
非控制性權益	(12)	(302)	(260)	(574)
	(595)	(15,081)	(13,006)	(28,68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染織業務	海洋化工業務	氧化鋁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單獨呈列的海洋化工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864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50,212
存貨	67,419
貿易應收賬款	8,033
應收票據	33,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6,2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613,854
貿易應付賬款	133,737
應付票據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3,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0,362
應付所得稅	171
銀行借款 *(附註)*	663,000
遞延收入	10,0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980,551

附註：

() 海洋化工現正為一塊賬面值為人民幣21,636,000元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董事認為海洋化工已經獲得該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權益。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	885,824	277,912	565,541	207,730	2,941,5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416,890	142,385	(9,252)	(28,108)	30,8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股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股數已就附錄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已於相關期間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零零七年竣爛月三十6日 5.7 6644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135	732,634	1,977	197	584,885	1,581,828
添置.....	34,816	737,866	10,084	581	2,482,496	3,265,843
轉讓.....	477,850	1,022,749			(1,500,599)	
出售.....		(32,754)				(32,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801	2,460,495	12,061	778	1,566,782	4,814,917
添置.....	204,648	370,332	3,898	829	1,328,463	1,908,170
轉讓.....	174,542	665,003			(839,545)	
出售.....		(4,532)	(3,455)			(7,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991	3,491,298	12,504	1,607	2,055,700	6,715,100
添置.....		593,878	308	946	494,012	1,089,144
轉讓.....	1,290,626	770,669	961	6 , 5525 0 , (6) 0 0.55 0 (,) .525 0 (1) /0 1.6 0 (5525 0	(2,062,256)	
出售.....		(1,884)				(1,88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 (630,939)	(475,997)	(1,268) 46	(483)	(116,689)	(1,225,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78	4,377,964	12,505	2,070	370,767	6,576,984
添置.....	391,911	890,726	1,672	207	1,128,036	2,412,552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32)*....				29	180,065	180,094
轉讓.....	188,534	473,143			(661,677)	
出售.....	· (7,643)	(107,327)				(114,97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386,480	5,634,506	14,177	2,306	1,017,191	9,054,660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45	135,170	47	6		142,668
年內撥備	38,043	115,534	560	47		154,184
於出售時對銷		(19,591)				(19,591)
於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88	231,113	607	53		277,261
年內撥備	52,446	265,086	1,068	165		318,765
於出售時對銷		(3,565)	(171)			(3,73 0.525 0 (,) 、 0) 0

於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零七七M竣爛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9.5%
廠房及機器	6.79%-13.57%
汽車	9.5-9.6%
家具、裝置及設備	9.5%-19.25%

17.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向創業集團、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鋁電的全部股權，當作收購資產（上述公司與 貴集團的關係見附註36()），而無形資產於分配該收購的成本中確認。無形資產乃指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的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代理協議的價值，當中包括鋁電有權向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而於鋁電節省成本方面，乃指市價與創業集團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按成本供應氧化鋁的購買價的差額。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進行估值後釐定於 貴集團取得鋁電控制權時的代 ， 權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會計折舊超出稅項折舊的部份	存貨減值	集團之間之銷售未變現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825			2,8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			2,82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624	22,629		27,2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9	22,629		30,07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從中扣除）	4,675	(22,629)		(17,9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4			12,12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483		19,596	23,0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5,607		19,596	35,203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25	30,078	12,124	35,203

18. 遞延稅項 – 續

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940	8,804	9,691	5,57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24,371	24,371	24,371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忙繼續[illegible]悼於

20.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有貿易紀錄的貿易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	83,725	32,855	44,416	6,507	7,113		18,678	179,639	128,549		102,403	212,494	180,078	6,507
91－180日……	185				920						185		920	
1－2年 ……		1,700										1,700		
	83,910	34,555	44,416	6,507	8,033		18,678	179,639	128,549		102,588	214,194	180,998	6,50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180日….	185				920						185		920	
1－2年 ……		1,700										1,700		

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收回。

21. 應收票據 – 續

該等應收票據予銀行所產生的財務費用，該等費用乃由 貴集團支付，作為根據與高新鋁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條款中採購電力之預付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向高新鋁電發出追索權分別為人民幣272,077,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的加簽應收票據。高新鋁電產生的財務費用入賬為其他利息開支（如附註7所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869,548,000元、人民幣1,230,424,000元、人民幣599,864,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9,548,000元、人民幣1,230,424,000元、人民幣599,864,000元及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且背書於第三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57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3,573,000元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且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74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9,743,000元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貼現予銀行具全部追索權的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定義見附註36()()）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4,85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零。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就貼現所收取的現金已確認為銀行借貸（附註3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第三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58,576,000元、人民幣178,715,000元、人民幣283,572,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負債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8,576,000元、人民幣178,715,000元、人民幣283,572,000元及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925,320,000元、人民幣557,267,000元、人民幣320,987,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已訂約＋強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57	108,693	5,235	668,845
應收增值税				65,664
其他應收賬款	12,665	14,133	10,142	4,496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以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短期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0.81%、0.05%至4.14%、零至2.25%及0.36%至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按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兑換的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款限制所規限。

2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負債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685,004	917,623	340,606	312,036	103,704		886,212	665,160	312,439		1,571,216	1,582,783	756,749	312,036
181－365日	26,856	52,290	11,782	27,210	18,724			245			26,856	52,535	30,506	27,210
1－2年	1,970	21,979	36,746	18,172	11,309			1,017			1,970	22,996	48,055	18,172
2年以上	793	842	5,212	13,787							793	842	5,212	13,787
	714,623	992,734	394,346	371,205	133,737		886,212	666,422	312,439		1,600,835	1,659,156	840,522	371,205

25. 應付票據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出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負債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00,000	310,000		25,000		50,000	200,000	340,000		50,000	300,000	675,000	
91－180日....	20,000				25,000		30,000				50,000		25,000	
	20,000	100,000	310,000		50,000		80,000	200,000	340,000		100,000	300,000	700,000	

26.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506	225,130	134,848	117,955
客戶墊款	140,726	475,107	322,094	292,661
應計薪金及福利	32,295	39,482	18,821	24,214
其他應付稅項	288,636	217,994	372,296	191,753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27.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添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撥至收入	(1,1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0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政府補貼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指就基礎設施建設所獲取的政府津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6,700	97,500	22,000	17,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0,455	1,452,007	1,022,492	4,244,000
	837,155	1,549,507	1,044,492	4,261,000
計入無抵押銀行借貸並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借貸結餘				
－關連方	400,000	1,394,569	977,198	3,761,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貸總額：				
一年內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第二年	60,000	414,032	115,319	
第三年	60,000	175,505		3,661,000
第四年	60,000	60,000		
第五年	60,000	30,000		300,000
第六年	30,000			
	837,155	1,549,507	1,044,492	4,261,000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70,000	679,537	115,319	3,961,000
借貸總額				
－定息	487,155	354,938	233,890	1,400,000
－浮息	350,000	1,194,569	810,602	2,861,000
	837,155	1,549,507	1,044,492	4,261,000
按貨幣分類的借貸分析：				
－以人民幣計值	746,700	684,520	402,000	4,261,000
－以美元計值（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	90,455	864,987	642,49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定息借貸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6.12%至8.40%、6.12%至8.39%、1.65%至8.22%及5.58%至5.73%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計算，而以美元計值的浮息借貸利息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38%、7.10%、4.88%及5.25%。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續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第三方墊款，該墊款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並提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到期日前償還。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分拆增加	4,95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1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新股份	9,900	9,9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分拆增加	99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69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本於同日發行。

作為附註1所載的重組一部份， 貴集團為收購山東宏橋的98%權益，應付保恒俐的金額人民幣3,193,92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由 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償付，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股票的票面值已由每股1美元減至每股0.01美元，而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隨後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就編製各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實繳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指山東宏橋於有關日期的實繳資本。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下文披露的金融工具包括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的金融工具及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1,798,794	2,167,364	2,175,463	2,197,857	234,578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3,176,274	3,404,746	3,439,803	2,197,85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負債 ...	4,642,613	6,378,795	5,458,986	4,846,205	967,547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6,727,619	7,867,642	7,532,376	4,846,205

31.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續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40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72,422

(b)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利率的金融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

(i)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其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外幣計值，從而令 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貴公司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外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428	11,694	630	1,655	25,000						428	11,694	25,630	1,655
負債														
美元 ..	90,455	864,987	642,492	71,831	25,000				66,896		90,455	864,987	734,388	71,831

31. 金融工具 – 續

(b)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5,404

31. 金融工具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應收票據人民幣968,637,000元、人民幣1,228,737,000元、人民幣620,199,000元及人民幣590,349,000元，並分別佔應收票據總額84%、75%、81%及65%，因此 貴集團在應收票據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應收票據為多家銀行的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在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與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因該等款項存放於多間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在於：貴集團利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利用供應商信貸期為其經營活動提供部份融資，以及使用短期銀行借貸拓展其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其大部份負債為短期，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銀行借貸。由於 貴集團一般首先收取客戶墊款，因此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屬有限。

貴公司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已根據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外， 貴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合約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額。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得出。

31. 金融工具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6個月以下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43	488,132					488,132	487,155
浮息銀行借貸	7.95	65,420	42,685	81,141	209,597	30,196	429,039	350,000
貿易應付賬款		573,288	141,335				714,623	714,623
應付票據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75,166	138,635				213,801	213,801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負債		2,085,006					2,085,006	2,085,0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7,034					2,857,034	2,857,034
		6,164,046	322,655	81,141	209,597	30,196	6,807,635	6,727,6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22	162,795	202,656				365,451	354,938
浮息銀行借貸	7.28	288,552	264,067	433,680	277,008		1,263,307	1,194,569
貿易應付賬款		544,929	447,805				992,734	992,734
應付票據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21,699	142,913				264,612	264,612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負債		1,488,847					1,488,847	1,488,8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71,942					3,471,942	3,471,942
		6,178,764	1,057,441	433,680	277,008		7,946,893	7,867,642

31. 金融工具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6個月以下	6-12個月	1-2年	2-5年	5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借貸				71,831			71,831	71,831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e)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通過自鄭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政通全部股本權益而購入若干資產，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政通並無展開營運，而其生產設施尚在興建中。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政通並不構成業務，而收購實質上為收購政通的淨資產，故上述交易列為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收購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9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397
預付租賃款項	34,682
應收票據	28,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6,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7
貿易應付賬款	(56,991)
其他應付款項	(180,5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175)
收購的淨資產	205,000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205,00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205,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7
	(176,013)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海洋化工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出售目的乃集中及擴展貴集團鋁產品業務。

所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的詳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864
預付租賃款項	50,212
存貨	67,419
貿易應收賬款	8,033
應收票據	33,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8,3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2
貿易應付賬款	(133,737)
應付票據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3,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2,384)
應付所得稅	(171)
銀行借款	(663,000)
遞延收入	(10,055)
	593,3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20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00,00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	600,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2)
	514,188

34. 承擔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7,386	558,659	365,039	83,996
－已批准但未訂約				3,213,199
	887,386	558,659	365,039	3,297,195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 貴公司附屬公司鋁電於二零零七年自創業集團購買一條鋁材生產線，代價人民幣499,851,000元（如附註36()所披露），該代價人民幣499,851,000元已根據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鋁電發出的付款指示應付予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鋁業科技」），該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尚未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鋁業科技及創業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截至當日應付鋁業科技的款項人民幣770,285,000元轉讓為截至當日應付創業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235,518,000元，餘額人民幣465,233,000元被視為就購買原材料支付予鋁業科技的預付款項。

()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宏橋通過以其染織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交換創業集團鋁業務應佔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2()所披露）以及山東宏橋支付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54,277,000元將其染織業務出售予創業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作為重組（載於附註1）的一部份，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山東宏橋的全部權益，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收購山東宏橋98%的權益，應付其當時股東保恒俐的款項人民幣3,193,921,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 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截至當日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應付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57,825,000元及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16,136,000元轉讓予高新鋁電作為購買原材料款項人民幣58,311,000元的預付款項。高新鋁電於同日就上述轉讓取得相關債權人的書面批准。

36. 關連方交易

於下文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創業集團	附註
鋁業科技	受創業集團控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	受創業集團控制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前稱「濱州魏橋鹽業開發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	受魏橋紡織控制
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魏橋服裝」) *(附註)*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魏橋特寬幅」) *(附註)*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受張先生控制
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受張先生的 直系家屬的控制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 續

名稱	關係
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受張先生的 直系家屬的控制
海洋化工	附註
保恒俐	受張先生控制
鄭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政通	附註

附註：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未登記。

()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及迄今為止，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創業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實益權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政通的全部股權被 貴集團收購時，政通乃受鄭女士的重大影響（見附註32）。

() 海洋化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慧濱漂染控制（見附註12(>)()）。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續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續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酸癸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續

() 根據創業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訂立的租約，創業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出租若干土地用於建設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集團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隹龖笴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 續

的餘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e) 擔保及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由一名關連方擔保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37.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續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或然負債 – 續

而言，約人民幣51,510,000元的損害賠償；()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而言，支付餘下的合約總額人民幣32,700,000元、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的終止合約損失、約人民幣49,200,000元的損害賠償及約人民幣47,6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截至本報告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目前，有關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貴集團已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訴訟把有關二零零三年鍋爐購買協議的餘下合約總額，包括質量按金總額人民幣52,300,000元（「應計負債」）全數計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應計負債以外由武漢鍋爐提出的其他申索（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利息及訴訟成本）均無法律理據，而彼等將就該等申索提出激烈抗辯。經尋求法律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有關申索而導致 貴集團須作出超出應計負債的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就武漢鍋爐提出的申索而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書面同意就鋁電因上述有關二零零三年鍋爐購買協議而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申索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此外，創業集團於同日亦已書面同意就鋁電因上述有關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而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申索而可能蒙受的任何任 索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十德條十及會年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79,260,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85,000,000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和上限分別每股7.20港元和8.30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該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5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5,88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35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得出的估值盈餘淨額為約人民幣701,76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3,453,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顯示假設倘全球發售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 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
（約4,86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70元（約0.82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準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5,885,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人民幣0.8435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

附錄三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3.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J.P.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忒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將於上市時組成其集團一部份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據吾等所悉，溢利估計乃由　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JONES LANG

NNS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illegible]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及3幢樓宇	200,527,000	100%	200,527,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四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3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312,338,000	100%	312,338,000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三路西側的 兩幅土地、147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061,372,000	100%	2,061,372,000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魏橋鎮魏碼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69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413,959,000	100%	413,959,000
	小計：	**2,988,196,000**		**2,988,196,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北側及 西沙路東側的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項興建中的構築物	401,163,000	100%	401,163,000
	小計：	**401,163,000**		**401,163,000**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黃河五路西側的一幅土地		96,874,000	100%	96,874,000
		小計：	**96,874,000**		**96,874,000**
		總計：	**3,486,233,000**		**3,486,233,000**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月河四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3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4,407.10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竣工的3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0,276.0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1幢辦公樓、1間餐廳及1間保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蓄水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312,338,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12,338,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10421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74,407.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illegible]工業面目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月河三路 西側的兩幅土地、 147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18,287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階段竣工的14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46,308.3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貨倉及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蓄水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2,061,372,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061,372,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104153及0104155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118,2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3及004144號，總樓面面積約546,308.38平方米的147幢樓宇乃由鋁電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鋁電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魏橋鎮魏碼路南側的一幅土地、6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29,566.2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竣工的6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37,643.8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1幢辦公樓、1幢宿舍樓及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蓄水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413,959,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13,959,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3014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29,566.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5號，總樓面面積約237,643.88平方米的69幢樓宇乃由鋁電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鋁電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刃餐蘭梼斗望絹保　所　方　保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黃河五路北側及西沙路東側的一幅土地、12幢樓宇及多項興建中的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現正於其上興建且處於不同建設階段的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於完工後，該物業的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將達約125,063平方米。 該物業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9,482,000元，其中人民幣329,382,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401,163,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01,163,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濱州政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政通鋁材」，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08)第 021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政通鋁材，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濱開規建字3716002008005號，總規劃樓面面積約185,274平方米的29幢樓宇獲准建設。
4.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濱開建中字(2008) 019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附註3所述29幢樓宇的建設工程動工。於估值日，29幢中的12幢樓宇（總[illegible]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西側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4,92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計劃興建成為總樓面面積約303,766平方米的工業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乃空置。	96,874,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96,874,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284,92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濱州政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政通鋁材」，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70,034,319.2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10)第 024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84,92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政通鋁材，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濱開規建字第3716002010011號，總樓面面積約302,76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獲准興建。
4.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濱開建中字(2010) 020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建設工程動工。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政通鋁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
 - 該物業的地塊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任何業務往來。

()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與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

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甲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董事會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代表董事會行事的任何人士，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有關的情況下，均可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而所有參與該會議的人士均可藉該設備互相溝通，而根據本條款出席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如符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H胼理呈醴蒂設備芍大付呶期IX炊盈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若干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下列人士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將之視作及時召開：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證券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提供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義證證證不證 定

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兌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份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⑨遞交之冊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隨時於其後（按通知規定繳付款項前）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有關之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證券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法定人數不足，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計算法定人數時亦須包括委任大會主席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根據細則，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而()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該等資產時，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有關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時間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已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異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總覽：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以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主要營運地點。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檔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取決於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撇銷公司開辦費用；()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如修訂該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修訂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忠實態度履行職務及行動時，如認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並且可以恰當方式作出，則可進行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亦可購回自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之方式，在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自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就此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戎癸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或取代清盤令，頒令()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轉讓股

按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反對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審批之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有關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彌償保證之範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因犯法而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　　. ll & .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的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　。　　。　而而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 先生（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已發行100股，其中1股及99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 ）（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 於同日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1.00美元的面值轉讓予宏橋控股。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我們的股份面值已由1.00美元更改為0.01美元，因此，宏橋控股持有的股份由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885,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4,115,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醵石婦舍耟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宏橋投資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投資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在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如有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的情況下，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於 購 a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宏橋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宏橋香港的1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同意將其各自於山東宏橋的98%及2%股本權益轉讓予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代價乃參考對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估值（詳見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經過上述轉讓，山東宏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及慧濱漂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同意將其於海洋化工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慧濱漂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海洋化工緊隨股份轉讓前的註冊資本釐定。經過上述轉讓，海洋化工成為慧濱漂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終止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及鋁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及高新熱電同意將其各自於政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政通淨資產的估值釐定。經過上述轉讓後，政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本公司業動 全

() 山東宏橋與慧濱漂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轉讓其於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山東宏橋、慧濱漂染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上文第()段所述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慧濱漂染同意向創業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之代價（如()段所述），以抵銷山東宏橋欠負創業集團的若干未償還款項；

() 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協議中稱為（香港）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9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宏橋香港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82,000元；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信貸函件，據此，招銀香港向本公司有條件授出而本公司接受一般銀行信貸最高26,000,000美元（或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向招銀香港授出的相關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的95%，以較低者為準），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或招商銀行香港分行融資成本加年利率1.5厘計息（以較高者為準）；

() 保恒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保恒俐借出8,100,000美元；

() 山東宏橋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鋁業科技已向山東宏橋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權，以零代價使用若干商標；

() 鋁電與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將政通的2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51,250,000元；

() 鋁電與姜建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姜建玲女士將政通的1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0元；

() 鋁電與楊紹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紹剛先生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鋁電與馬桂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桂霞女士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鋁電與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新鋁電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保恒俐、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訂立轉讓契據，據此，保恒俐同意將收取宏橋香港結欠保恒俐的代價人民幣3,193,920,500元（上文()段所述有關保恒俐出售山東宏橋98%股權）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張先生，就此，張先生同意向保恒俐支付人民幣3,193,920,500元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張先生、宏橋投資、宏橋香港、本公司與宏橋控股訂立股份認
[illegibl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址	到期日
	6	301570004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98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89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70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52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61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redacted]	6	301569943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2183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2185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64393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山東宏橋	[illegible]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illegible]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illegible]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illegible]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3. 有關我們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山東宏橋

()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0年

() 總投資額： () 114,6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 (-) 110,000,000美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業務範圍： () 買賣鋁礦石（鋁土礦）、加工及分銷鋁錠、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及鋁型材

(b) 鋁電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業務經營年期： () 不適用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業務範圍： () 生產熱電（供自用）、粉煤灰、粉煤灰空心磚及高強度彩色路面磚；買賣及加工鋁礦石（鋁土礦）、通過綜合利用粉煤灰進行氧化鋁生產及分銷氧化鋁；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及鋁產品加工及分銷；於註冊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

(c) 政通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業務經營年期： () 不適用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業務範圍：

(﹚) 分銷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於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限制或禁止轢或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丨 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丨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份碘筋묀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ⅠⅠ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ⅠⅠ 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ⅠⅠ 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illegible]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責任或索償作出撥備者；

()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某項行動或出現遺漏或自願進行或訂立交易，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內該等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日 賬 何 行證或 現遺或進撥的 易；

觸於及彌償保證契據日 後 或 何本有關 務或行 現 何無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此做法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 條批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4.04(1)條列明，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其中包括）「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當前[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遵守此規則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及()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加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然而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illegible]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illegible]	開曼群島律師
縱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獨家保薦人香港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illegible]、縱橫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奧睿律師事務所及高偉紳律師行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股自行認於本及／／，乎粥於本述 意